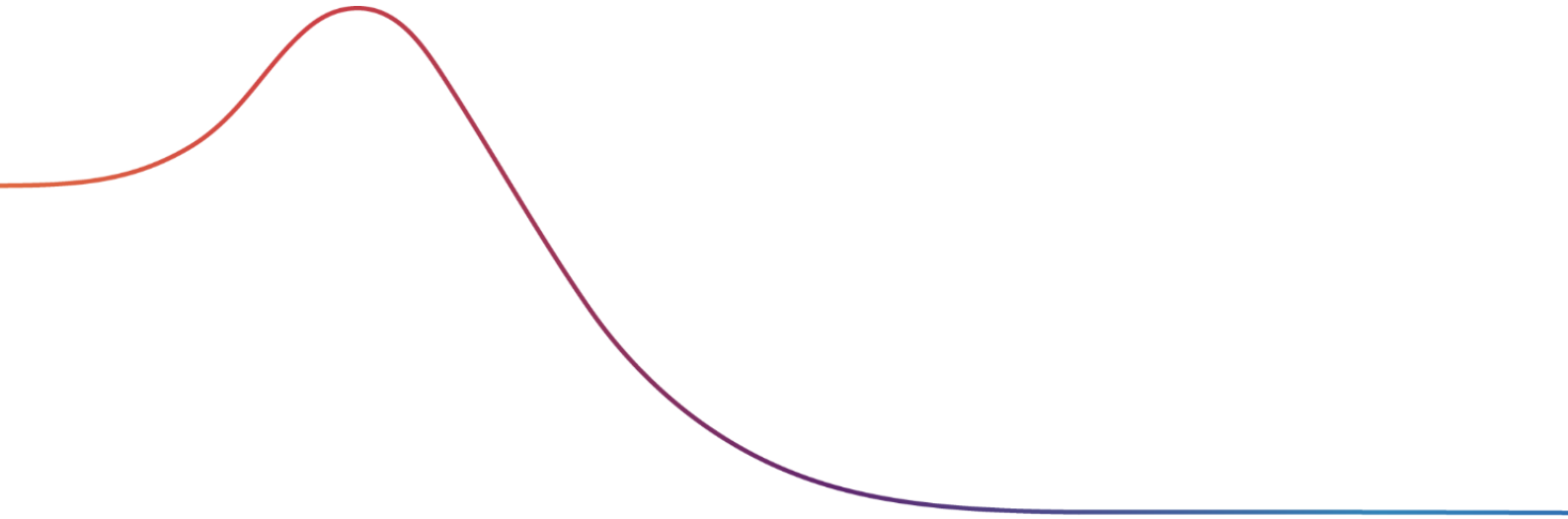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企業淨零標準

Version 2.0

June 2026



SBTi 簡介

科學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SBTi）是一個企業氣候行動組織，致力於協助全球企業與金融機構在因應氣候危機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

我們制定相關標準、工具及指引，協助企業設定適當的溫室氣體（GHG）減量目標，將全球升溫控制在避免氣候災難的範圍內，並最遲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SBTi 為英國註冊的慈善機構，旗下子公司 SBTi Services Limited 負責提供目標確證服務。推動 SBTi 發展與成長的合作夥伴包括 CDP、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全球商業氣候聯盟（We Mean Business Coalition）、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WF）。

科學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登記的慈善機構（慈善機構註冊編號：1205768），亦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登記的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14960097）。登記地址：英國倫敦林肯律師學院廣場 66 號，WC2A 3LH。SBTi Services Limited 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登記的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15181058）。登記地址：英國倫敦林肯律師學院廣場 66 號，WC2A 3LH。SBTi Services Limited 為科學碳目標倡議的全資子公司。
© SBTi 2026

免責聲明

儘管本文件在編製過程中已盡合理注意義務，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聲明，本文件係按現狀提供，且不對本文件內容，包括其準確性、完整性、充分性或特定目的之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SBTi 進一步聲明，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因使用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陳述或其他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無論為直接或間接，亦無論係基於侵權、契約、法規或其他原因所生，SBTi 均不承擔任何義務、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本文件所載資訊（包括資料）無意構成任何法律、財務或其他建議，亦不應作為任何此類建議的依據。對於因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或資訊而產生的任何請求或損失（無論為直接或間接），SBTi 均不承擔任何義務、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儘管已盡力確保 SBTi 標準儘可能與涵蓋相同主題的監管制度相互相容，但遵循 SBTi 標準不應被視為符合監管或法律要求的替代方式或保證。建議企業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符合或超越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國家、地方及區域法律與法規要求。

本文件受著作權保護。本文件所載資訊或資料僅得以未經修改的形式重製，且僅限供個人非商業用途使用。其他一切權利均予保留。本文件所載資訊或資料，僅得用於《1988 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下稱「著作權法」）及其不時修訂版本所允許的私人學習、研究、評論或審查用途。依《著作權法》所允許的任何重製，均應註明本文件為所選段落、摘錄、圖表、內容或其他資訊的來源。

SBTi 保留依既定修訂時程修訂本文件的權利，亦得於適當情況下進行修訂，以反映最新的排放情境、監管、法律或科學發展，以及溫室氣體盤查最佳實務的變化。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科學碳目標倡議）及「SBTi」均指科學碳目標倡議組織，該組織為於英國註冊之私人機構，公司註冊編號為 14960097，並已登記為英國慈善機構，慈善機構註冊編號為 1205768。

© SBTi 2026

譯文免責聲明

本繁體中文翻譯版本以翻譯 SBTi 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 V2.0 之各項規範為主。譯文內盡可能與原文版本之排版及語句一致，但為配合繁體中文書寫閱讀習慣，翻譯團隊（召集人：王儷伶、譯者：李典翰、核閱：曾于哲、鄭仲凱、成奕寬）於版面及用字上略有調整，部分名詞可能因使用情境不同而有不同中文譯詞，或若無法照原句中文翻譯之處，皆以譯註方式另做說明。另有部分原文版本無進一步說明之處，本譯文亦不做額外說明，以免偏離原意。原文內另有多處引用其他文件之處，若該文件無官方繁體中文翻譯版本，則一概以文件名稱原文表示，以避免未來相關文件翻譯時造成名稱不一致之處。

SBTi 的官方工作語言為英文。SBTi 可能會將 SBTi 標準、指引及其他文件翻譯成其他語言。SBTi 翻譯的任何此類文件僅供參考。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因使用任何此類翻譯文件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無論為直接或間接，亦無論係因侵權、契約、法規或其他原因所致，SBTi 均不承擔任何形式的義務、法律責任或職責。請注意，任何翻譯文件可能無法始終保持正確、完整或為最新版本。如有任何不確定、不一致或疑問，請參閱相關文件的官方英文版本，並以該版本為準。

歷史版本

版本	變更 / 更新說明	發布日期	生效日期
1.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1.1	非實質性修訂。有關第 1.1 版修訂內容的詳細清單，請參閱《企業淨零標準》第 1.2 版主要變更文件附錄 I。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1.2	非實質性修訂。與《Target Validation Protocol》及《Corporate Manual》相關的內容（均已廢止）已整合至本版《企業淨零標準》。有關第 1.2 版修訂內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企業淨零標準》第 1.2 版主要變更文件表 1。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
1.3	非實質性修訂。修正生質能源盤查要求（C11）；釐清已銷售及 / 或已配送化石燃料之目標適用性（C37）；釐清近期目標的時間範圍（C17 及 C23）；並明確訂定電力及海運產業企業長期目標年份。此外，新增近期目標年份建議（R6），以促使近期目標年份與 SBTi 即將發布的《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強制轉換期保持一致。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
1.3.1	非實質性修訂。更新近期目標所採用的絕對減量法，以適用於採用較近期目標基準年所設定的目標。另新增《企業短期標準》所列的建議（R5、R8），以維持不同文件之間的一致性，並更新後續建議的編號。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
2.0	全面修訂。本文件的第一輪公開徵詢意見草案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發布，第二輪公開徵詢意見草案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發布。有關第 2.0 版修訂內容的詳細清單，請參閱《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主要變更文件表 1。	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7 年 2 月 1 日起

《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係依據《SBTi 標準制定作業流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for Development of SBTi Standards），透過正式且透明的多方利害關係人流程制定。更詳細的修訂流程概要，請參閱《專案職權範圍》(Project Terms of Reference)。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意見回饋表》（Feedback Form），就《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提出意見。自 SBTi 標準核准日起至少一年且最長五年內，SBTi 應辦理正式公開諮詢，以審查《企業淨零標準》，確保該標準持續具備攸關性與有效性。

目錄

SBTI 簡介 2

免責聲明 3

譯文免責聲明 4

歷史版本 5

序言 1

A. 執行摘要 4

簡介 4

A.1 企業類別定義 6

A.2 淨零治理 6

A.3 目標基準年評估 7

A.4 範疇一目標設定 7

A.5 範疇二目標設定 7

A.6 範疇三目標設定 8

A.7 目標執行 8

A.8 評估目標進展 9

A.9 持續排放責任 9

B. 標準與體系概述 10

B.1 語言與術語 10

B.2 SBTi 標準框架 11

B.3 SBTi《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的範圍 12

B.4 SBTi 確信模型 13

B.5 SBTi 宣告體系 14

1. 淨零治理 15

1.1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的領導層當責 16

1.2 制定轉型計畫 17

2. 目標基準年評估 19

2.1 組織與營運邊界 20

2.2 選擇目標基準年 21

2.3 目標基準年溫室氣體盤查 22

2.4 識別排放密集型活動 24

2.5 第三方確信 25

2.6 目標基準年重新計算 26

3. 目標設定 28

3.1 目標設定通則 29
3.2 範疇一目標 31
3.3 範疇二目標 33
3.4 範疇三目標 35
3.5 淨零目標 41
3.6 報導目標資訊 42
3.7 目標修訂 44

4. 目標落實 45

4.1 實施層級架構 47
4.2 行動與市場工具完整性準則 50
4.3 將實施層級架構應用於電力消耗 54
4.4 範疇二逐時匹配 57
4.5 生物基原料的永續性 59

5. 報導與評估目標進展 60

5.1 追蹤進度 61
5.2 在目標週期結束評估進展 62

6. 持續排放責任 65

6.1 自願性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參與意向 66
6.2 自願性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資格條件與計畫架構 67
6.3 自願性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所支持活動的完整性準則 72
6.4 自願性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盤查與揭露 74
6.5 2035 年後：責任要求 76
6.6 剩餘排放的中和 77

關鍵術語 79

附件 A：排放密集型活動 99

序言

序言
科學碳目標倡議主席 Francesco Starace

十多年前，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成立之初，所面臨的挑戰雖不容易解決，卻可以清楚地概括為：協助企業承諾依循氣候科學降低排放。數千家企業響應了這項號召。如今，我們的網絡已涵蓋全球超過 11,000 家減量目標通過確證的企業，其成長幅度超乎所有人的預期。這股成長趨勢仍在持續，2024 年及 2025 年提交目標進行確證的企業數量更創下歷史新高。

然而，與這些企業並肩合作十年後，我們體認到一件重要的事：做出承諾並非最困難的部分，真正的挑戰在於付諸實踐。

一家又一家的企業向我們反映了相同的情況：企業懷抱誠意設定目標，卻在落實過程中接連面臨各種挑戰，包括對供應鏈掌握的資訊有限且無法完全加以控制、相關技術尚未能大規模應用、投資週期與目標期限不一致，以及範疇三排放取決於數千家供應商與客戶的決策，而這些企業本身所處的轉型階段亦各不相同。這些障礙確實存在。若標準未能正視這些障礙，便無法充分發揮其應有作用，無論是對企業或整體轉型而言皆是如此。

這份更新後的標準，是我們十年來持續學習與傾聽所累積經驗的回應，也是我們因應近年來全球環境重大變化所提出的回應。地緣政治情勢的轉變，使轉型之路更加動盪，但同時也使轉型在實現能源安全及降低化石燃料價格波動風險方面，展現出更充分的必要性與價值。許多國家已建立監管架構，全球數千家企業亦迅速採納轉型規劃。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儲能等關鍵技術的成本降幅遠超預期；運具與供暖電氣化已開始降低化石燃料需求；與此同時，碳捕捉與氫能技術的發展亦持續取得進展。

在這樣的環境下，企業推動淨零轉型的經濟效益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明確。對企業而言，這是管理轉型風險、強化企業韌性及維持競爭力不可或缺的一環。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可與監管及政策架構相輔相成，並為設定此類目標的企業帶來明確效益，包括改善策略規劃、節省成本、促進流程創新，以及提升企業在客戶與金融機構中的聲譽。

《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旨在成為企業的行動指引，協助企業立足於現實環境，管理轉型風險並釋放經濟效益。

淨零企業轉型的合作夥伴

在最初的十年間，我們的主要角色是依據科學基礎原則，訂定企業可實現的目標基準，並對依此設定的目標進行確證。這項工作仍將持續進行，而本標準的完整性亦是不容妥協的原則。然而，如今我們正承擔更進一步的角色：成為企業的轉型合作夥伴。這意味著，我們不僅要提供目標設定的指引，也要針對目標落實提供指引，並透過我們的網絡蒐集哪些作法確實有效的相關資料。這也意味著，我們要揭示系統性障礙，並協助將相關議題提升至政府與監管機關層級

處理；建立企業可以相互學習的競爭前合作空間；並持續就所有這些面向與企業互動，而不僅限於評估階段。

這項轉變已反映於我們的新策略中，也充分體現在本標準之中。

從願景到行動

第 2.0 版最重要的轉變在於：**這是一套旨在協助決策的行動框架。**

這意味著，應將氣候願景與真正影響排放的各項決策相互連結，包括資本配置、技術投資、採購決策、供應商議合，以及長期資產全生命週期的管理。這也意味著，應提供以科學為基礎，且符合不同產業、地區及商業模式實際情況的方法。更重要的是，本標準應融入企業內部，整合至董事會、財務長、營運團隊及採購部門的決策流程中，而非游離於核心業務之外，成為一套預先設定的演算法。

對董事會及財務長而言，這意味著將目標直接連結至策略規劃與投資週期。對營運及採購團隊而言，這意味著提供更清楚且更具可操作性的指引，協助其瞭解哪些行動可被納入，以及如何排定優先順序。對永續發展負責人而言，這意味著建立一套可嵌入核心業務流程的標準，並可在董事會層級將其作為管理轉型風險及創造價值的工具。

竭盡所能，正視實際障礙

我們亦明確選擇承認一項事實：企業無法控制所有因素，而假裝企業能夠控制一切，對任何人都沒有幫助。更新後的標準以「竭盡所能」(best efforts) 為核心框架。相關期待十分明確：企業應根基於科學設定目標，並搭配合理的落實計畫；充分運用所有可控制的手段；當相關障礙限制企業所能達成的成果時，應透明揭露相關情況；並說明企業將如何持續採取行動，以逐步因應這些障礙。符合上述要求的企業，將可繼續在 SBTi 框架下朝淨零目標邁進。

推動市場發展與系統轉型

我們已進一步釐清市場工具在推動直接供應鏈以外之脫碳化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當企業確實已竭盡其營運及價值鏈內所有可運用的減碳手段後，更新後的標準引入了一套實施層級架構，使企業得採取更廣泛的共享系統層級行動，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產業層級行動。在符合本標準所訂相關保障條件的前提下，此類行動得透過市場工具予以支持，包括採用不同監管鏈模式 (例如質量平衡、登錄與核銷) 的能源憑證及商品憑證。這使企業能夠在達成目標的同時，支持市場發展，進而帶動淨零轉型下一階段所需關鍵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我們也希望對採取更進一步行動的企業予以肯定，也就是不僅管理自身轉型，更積極致力於改變使所有企業難以實現脫碳化的系統。自願性的持續排放責任 (Ongoing Emissions Responsibility, OER) 計畫即是為此類企業所設計。此計畫是企業自身減量工作的補充，而非替代。然而，願意支持實現國際氣候目標所必要之碳金融的企業，理應獲得肯定，而本標準現已將此納入其中。

完整一致的體系之一環

本標準並非獨立存在，而是提供一套設定企圖並推動行動的整體框架，且可與溫室氣體盤查方法及其他標準相互銜接。例如，在第 2.0 版制定過程中，我們持續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P）密切合作，未來亦將延續此合作，尤其聚焦於範疇二排放的時間匹配及市場工具的使用。我們亦持續與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密切合作，共同推動其淨零標準的制定。我們認為該標準與第 2.0 版具有互補性，尤其對剛開始投入淨零轉型的企業而言，可能具有吸引力。我們也將與新興的市場工具完整性框架相互銜接，並將建立一套第三方認可框架。

與 SBTi 合作可創造企業價值

這對企業而言意味著什麼？與 SBTi 合作，應能使企業變得更具韌性與競爭力，而不僅只是提升可信度。我們將持續維持金融機構、客戶及監管機關所認可的最高標準，使我們網絡中的企業在取得資金、爭取客戶及降低轉型風險方面獲得實質優勢。除此之外，我們還將提供新的支持，包括彙整網絡中哪些作法確實有效的可採取行動之資料、同儕學習、競爭前合作，以及就任何單一企業均無法獨力解決的系統性障礙，積極與政府進行議合。我們的目標很簡單：SBTi 確證應成為企業董事會所認可的一項策略性資產。

未來五年對企業淨零轉型而言將至關重要。我們期待在這段歷程中成為企業的合作夥伴，協助企業釋放商業效益，並為實現國際氣候目標作出貢獻。

Francesco Starace 科學碳目標倡議主席

本序言不構成本標準規範性要求的一部分。

A. 執行摘要

免責聲明：本概述旨在彙整《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CNZS V2.0）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標準的規範性部分。如需瞭解完整要求，使用者應參閱《企業淨零標準》正文。

簡介

科學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致力於推動企業依循科學採取氣候行動，並於 2050 年或更早實現淨零排放，為本世紀末全球升溫幅度控制在 1.5°C 以內的國際目標貢獻力量。截至目前，已有超過 11,000 家企業透過 SBTi 設定目標，並在此過程中創造實質商業價值，同時為實現國際氣候目標作出貢獻。

根據廣泛的意見徵詢結果，我們瞭解到，企業仍需要一套通用標準來引導其氣候行動，以協助管理轉型風險、提升營運韌性，並在日益受到碳排放限制的市場環境中維持競爭力。《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充分考量不同企業的實際情況，以及其在減量過程中面臨的機會與挑戰；與企業現有的脫碳方法相互銜接；與碳盤查、市場工具及其他新興架構維持相容及互通；並與既有實務保持一致性。本次標準修訂整合了十年來累積的經驗、廣泛徵詢的意見及試行測試成果，象徵 SBTi 向前邁出的重要一步。

《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的主要創新如下：

- **針對不同市場採取差異化路徑：**《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針對中小企業，以及位於低收入國家或地區的企業，提供適當的調整措施。
- **因地制宜設定切實可行的目標：**企業所設定的目標應反映其在不同情境下的減量機會，並考量資本存量、供應鏈、產業特性及地理區位等面向。此項要求亦進一步強化目標設定與轉型規劃之間的連結，而轉型規劃已迅速成為企業推動淨零轉型時廣受認可的最佳實務。企業需設定至少兩項近期目標，並可自願設定一項整體淨零目標。
- **竭盡所能並維持透明度：**企業應竭盡所能推動目標，並如實說明關鍵假設及依賴事物。企業應充分運用一切可用的方法與資源，推動減量並積極處理執行過程中遭遇障礙。相關要求將透過下列機制加以確保：與商業誘因連結；定期公開進展報導並接受審查，包括定期確信[i]；以及於後續目標週期中設定最低進展標準。*（譯註[i]：原文為 Periodic Assurance，依據繁體中文常用規範，本文件提及 Assurance 之處皆譯為確信，如 Limited Assurance 或 Reasonable Assurance 等譯為有限確信或合理確信。）*
- **充分運用所有可行方法達成實際減量**：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後，企業應採取具體行動落實相關目標。《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導入一套實施層級架構，明確界定各項行動的優先順序：企業應優先推動直接降低自身營運及價值鏈排放的措施，再視情況將行動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協同活動集合及產業層級行動。上述行動可透過市場工具予以支持，包括採用不同監管鏈模式（例如質量平衡、記錄與宣告）的能源屬性憑證及商品憑證，但相關工具必須在規定的架構內使用。

- **持續評估、透明揭露並不斷精進**：企業應建立年度報導及定期評估機制，以追蹤進展、辨識執行障礙並制定因應措施。企業亦應於目標週期結束前或屆滿時設定新目標，即使實際排放表現與既定目標之間仍存在差距，以確保企業持續與淨零路徑保持一致。透過此項持續改善機制，企業可在 SBTi 架構下持續朝淨零目標邁進。

- **持續承擔排放責任**：《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透過自願性認可計畫，針對高品質碳額度及其他氣候貢獻的使用採取平衡且審慎的立場。此類措施是企業降低碳足跡的有益補充，而非取代企業自身的減量行動。

本標準同時包含強制性要求及建議性內容，另設有兩個自願性認可領域，分別為範疇二排放的逐時匹配及持續排放責任。表 1 彙整了目標設定的具體要求與選擇性方案。

表 1. 目標類型與要求概覽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近期目標 (5 年目標)	所有企業 均須設定	所有企業 均須設定	類別 A 企業 須設定
長期目標 (最遲於 2050 年將排放降至剩餘排放的目標)	視所採用的目標設定方法而定	所有企業 選擇性設定	所有企業 選擇性設定
淨零目標涵蓋了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的近期與長期目標，並於淨零目標年實現剩餘排放的中和。對所有企業而言，設定淨零目標均為自願選項[1]。			

《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的多項內容已透過過渡安排，或將於後續透過相關安排以適用於《企業淨零標準》第 1 版的架構。企業目前已可採用最新資料，以前瞻方式設定目標。企業分類、目標執行路徑、進展評估及持續排放責任等內容，將陸續推出。對許多企業而言，第 1 版仍是採用 SBTi 標準的理想起點，尤其是其合併範疇一及範疇二目標的作法，以及範疇三排放的處理方式，對企業仍具有相當吸引力。

因此，對於已承諾設定目標，並依據第 1 版進行規劃的企業，我們鼓勵其繼續依照第 1 版提交目標。第 1 版標準將持續開放至 2027 年底，企業在此之前仍可依據該版本設定目標。更多資訊請參閱隨附文件。

對於已設定 2030 年目標的企業，建議自 2028 年起依據《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設定下一個目標週期（2030 年至 2035 年的目標），以預留充分的執行準備時間。同時，在目前目標週期的剩餘期間，企業亦可依照上述說明，採用第 2.0 版的各項要素。

SBTi 標準架構以《企業淨零標準》為核心基礎，並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標準》的定義，針對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排放，包括範疇三類別 1 至類別 14，提出跨產

[1] 將淨零目標列為選擇性目標，旨在維持與既有作法的一致性。《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已納入《SBTi Near-Term Criteria》及《企業淨零標準》早期版本的內容，並取代上述文件。

業要求。此一架構亦包括《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Standard》，以及針對高排放產業制定的一系列產業標準與方法[2]。同時，SBTi 正在更新各項產業標準，以確保其與《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相容，並逐步將更多產業納入適用範圍。在此過渡期間，企業將繼續適用現行的產業標準。

《企業淨零標準》另有下列三份補充文件，並與本標準分別發布：

- **方法與路徑**：提供目標設定的技術細節。
- **確信**：說明目標確證及目標週期結束時評估的具體流程。
- **聲明**：規範企業對外溝通 SBTi 目標的方式。

以下將詳細說明更新後標準的各項內容。

A.1 企業類別定義

《企業淨零標準》將企業分為兩類：

類別 A 企業：包括所有國家或地區的大型企業，以及位於高收入國家或地區的中型企業。
類別 B 企業：包括所有國家或地區的小型企業，以及位於非高收入國家[ii]或地區的中型企業。
（譯註[ii]：原文為「Lower-income countries」，為相對高收入國家而言較低收入之國家，因此本處譯為非高收入國家，以與本文表 2 之規範一致。）

上述分類係依據營收及其他準則判定。

部分適用於類別 A 企業的要求，對類別 B 企業而言屬於選擇性要求。例如，揭露轉型計畫、對目標基準年資料進行確信，以及設定範疇三目標。然而，SBTi 強烈鼓勵類別 B 企業採取超越最低要求的行動。

集團旗下的子公司，如以獨立業務模式營運，可視為獨立企業。

A.2 淨零治理

第 1 章旨在確保企業高階領導者認同並支持目標設定與執行，且建立相對應的治理機制。

本章首先說明設定 SBTi 近期目標的具體意涵，包括朝淨零目標邁進、制定轉型計畫以明確界定落實目標的關鍵措施，以及定期報導進展。本章要求企業最高治理層級正式核准 SBTi 目標、建立相應的治理機制以監督目標的執行情形，並推動碳管理策略與企業經營策略的深度整合。

所有企業均須制定轉型計畫，涵蓋落實目標所需的關鍵行動及其依賴事物，並明確說明實現淨零排放的整體路徑。類別 A 企業應於目標確證時揭露轉型計畫。如有需要，最遲可延後 15 個月揭露。SBTi 將驗證企業是否已制定轉型計畫，並確認該計畫是否包含《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2] 本文件所稱「產業標準」，係指 SBTi 針對特定產業發布的文件，可能包括產業標準、產業準則或產業指引。

版所規定的必要要素。透明揭露轉型計畫，將有助於利害關係人對其進行審查與評估。

A.3 目標基準年評估

本章是依據本標準設定目標的基礎。不同於《企業淨零標準》第 1 版採用歷史基準年的作法，本標準採用目標基準年的最新資料，以確保企業目標持續與淨零路徑保持一致。類別 A 企業須對目標基準年資料進行有限確信，此為最低要求；建議類別 B 企業比照辦理。企業得自行決定是否繼續以較早的基準年對外溝通目標。

A.4 範疇一目標設定

本章旨在推動企業最遲於 2050 年實現範疇一淨零排放。企業設定近期目標時，可採用下列三種方法：

- **絕對減量**：以目標基準年為起點，並以淨零目標年為終點，設定線性減量路徑。
- **排放強度降低**：企業可選擇採用針對特定產業設計的排放強度路徑，以充分掌握各產業的減量機會，例如鋼鐵、水泥或化學工業。
- **資產轉型**：適用於資本存量汰換週期不符合線性減量路徑或產業減量路徑的企業。企業自行制定轉型計畫，在提升既有資產營運效率的同時，逐步以低碳資產取代既有資產，並設定明確的里程碑，例如停止投資新增溫室氣體排放資產，以及既有資產除役的時程。企業亦可依據一項或多項科學路徑制定碳預算。此方法要求企業設定量化目標，亦即在轉型計畫中明確界定目標週期內預計達成的減量幅度。考量商業機密與敏感資訊，SBTi 不要求企業公開詳細的投資計畫。

上述三種方法均以最遲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為共同目標。企業可選擇設定範疇一長期目標，並將目標年份設定為 2050 年或更早。凡設定近期排放強度目標或資產轉型目標的企業，均須同時設定相對應的長期目標。

A.5 範疇二目標設定

範疇二排放的目標設定選項，旨在引導企業逐步轉型使用低碳電力。低碳電力包括再生能源、核能，以及採用碳捕捉與封存技術的發電設施。企業可依據排放減量幅度及 / 或低碳電力使用占比的提升設定目標，亦可自願設定長期目標，例如達成 100%使用低碳電力，或將範疇二排放降至剩餘水準。

企業可透過投資低碳發電設施或簽訂相關契約來落實目標，例如購電協議、差價合約及再生能源憑證等。允許簽訂運作年限不超過 15 年的電廠的合約，以與其他框架保持一致，並配合專案的商業模式或融資期間；若購電協議的簽約對象為商轉未滿 36 個月的電廠，其期間可以更長。既有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持續有效，不受新要求影響。

依據本標準，電力採購與用電須位於同一電力系統內，該系統以可傳遞區域為界定範圍。其中一項例外情況是，企業如能證明其持有通往相鄰可傳遞區域的跨區輸電權利，則不受此限制。同樣地，如將跨區域彙總的用電負載納入單一長期契約較具可行性，企業亦可採行此作法。面

對低碳電力供應不足等結構性障礙，企業可採取產業層級的措施，例如自其他電力系統採購電力。

一般而言，將電力契約與用電量進行逐時匹配，優於年度匹配，因為逐時匹配能為負載移轉，以及低碳發電與儲能投資提供更有效的價格訊號，並能更妥善地協調電力需求與低碳電力供應。隨著相關實務持續發展與完善，為提升透明度，用電量較大的企業必須報導其電力使用量中，與低碳電力進行逐時匹配的比例。在此領域表現卓越的企業，可申請由 SBTi 認可其所達成的特定逐時匹配水準。

A.6 範疇三目標設定

本章旨在推動企業最遲於 2050 年實現範疇三淨零排放。

企業可在近期目標中有限度且具合理依據地排除特定項目，使其得以將資源集中於價值鏈中最重要的排放源，以及實際具有影響力的領域。可能排除的情況包括：

- 單一排放類別占範疇三排放總量未達 5%。
- 類別 3（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前提是相關排放已透過範疇一或範疇二目標下的節能措施加以管理。
- 企業缺乏實際影響力的活動，例如企業對租賃資產或售出產品的加工不具營運控制權。

完成上述評估後，企業可從下列三種近期目標設定方式中選擇一種：

- **整體減量目標：**自目標基準年起，將目標邊界內的排放量按線性方式逐步削減，直至 2050 年或更早的淨零年份，使剩餘排放降至約 10%或以下。
- **整體供應商 / 客戶一致性目標：**旨在設定目標以推動日益增加的第一階供應商或客戶制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並隨時間逐步採取實際行動，朝淨零排放邁進。
- **特定類別或活動目標：**對於範疇三排放集中於特定類別或高排放活動的企業，此選項允許其依自身情況訂定減量目標，藉此鼓勵採購較低碳商品，並逐步轉向較低碳產品與服務。此選項將排放分為下列三類：具有產業路徑可供依循的上游排放（例如鋼鐵、水泥及運輸相關排放）企業可選擇採用相應的產業減量路徑、其他所有上游排放、以及下游排放。針對上述三類排放，本選項分別提供相應的目標設定方式，並充分考量各類排放可採用的減量方法。

上述三種方式均以最遲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為共同目標。企業雖無須設定範疇三長期目標，但可自願設定。

A.7 目標執行

《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導入一套層級架構，界定具可信度的目標執行標準，並引導企業優先推動自身營運及價值鏈的脫碳化：

- **直接行動（活動層面）**：在企業自身營運及價值鏈內從源頭減少排放（例如，提高效率、轉換燃料，以及與供應商和客戶合作，以降低其排放）。

- **共享系統行動（協同活動集合[iii]）**：當排放與共享系統有關時（如電網、天然氣管網、供應區、物流網路），企業可以在這些系統內採取行動。可藉助市場工具傳遞低碳特性（如電力、生質甲烷、或原物料如鋼鐵、水泥等），並在同一系統內開展脫碳行動（如供應區的地景或農業干預）。*（譯註[iii]：原文為 Activity-pool，並無相關正式繁體中文翻譯，翻譯團隊為避免與一般活動混淆，於本譯文中將 Activity-pool 全數譯為協同活動集合）*
- **產業層級行動：**當活動層級或協同活動集合層級的選項受限時，企業可轉而採取產業層級的行動。《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要求上述行動須與同類活動相關，並在相關地理區域或系統範圍內實施，以確保對企業所應承擔的減量責任作出實質性貢獻。

所有行動及市場工具均須達到《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所設定的最低完整性準則，相關細節將在未來指引中予以明確規範。這包括兩項要求：一是專案須具備外加性；二是發行市場工具的計畫須證明其能產生系統層面的影響。SBTi 計畫在適當情況下認可相關的第三方框架。宣告內容取決於行動的實際結果：若某項行動直接削減了企業實體盤查內的排放量，可反映於企業層級的宣告；若行動在協同活動集合或產業層級支援脫碳行動，則歸類為系統貢獻宣告。

A.8 評估目標進展

目標的推進以竭盡所能為原則，同時須考量相關依賴事物。企業須充分運用一切可用手段，確實推動減量。企業需建立持續的進展評估機制，一方面總結已取得的成效，另一方面及時發現新出現的差距與障礙，並闡明應對之策。然後，企業須為下一個週期設定目標，以確保始終與淨零一致。若目標年的排放量偏高，下一週期所需的減量幅度就越大，行動步伐須更為緊迫。《SBTi Assurance Manual》將規定企業在後續週期設定新目標時須達到的最低進展標準。遵循這一流程的企業，可以持續的在 SBTi 框架內推進目標設定與落實，在淨零之路上持續前行。

A.9 持續排放責任

本章旨在回應加快氣候貢獻、推動實現全球氣候目標的迫切需求。這是對企業自身減量的補充，而非替代。自身減量仍然是 SBTi 框架的核心。

對於認為承擔自身持續排放責任是其整體淨零策略中有價值的一環之企業，SBTi 提供自願認可。此方法在企圖之程度具有充分靈活性，涵蓋範圍可從持續排放的 1%到 100%；實現路徑同樣靈活多樣，例如透過減量或移除（無論移除是否長期），以及其他氣候行動（如事前減緩資金、低碳研發、調適與韌性建設、損失與損害）。

對於持續排放責任計畫下認可的活動，我們已設定與高完整性框架相符的最低準則，SBTi 亦將制定相應機制，對相關第三方框架予以認可。我們計畫從 2035 年起強制推行持續排放責任，並規定企業在實現淨零時須中和全部剩餘排放。

《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概述到此結束，本標準的全文將在本文件的後續部分詳細展開。

B. 標準與體系概述

B.1 語言與術語

SBTi 標準的工作語言為英語。如有必要，SBTi 可安排將 SBTi 相關標準譯成英語以外的語言。譯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疑義，以官方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包含《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中使用的關鍵術語。《SBTi Glossary》收錄了 SBTi 技術資源中所用術語及縮寫的完整列表。

《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中重要術語釋義如下：

1. **「應」**[iv]表示企業向 SBTi 認可確證機構提交科學基礎減量目標進行評估時須滿足的強制性條件。*（譯註[iv]：雖中文語境中「應」及「須」皆為必要之意，惟原文中強調「應／Should」為企業必要遵守之事項。本翻譯中所使用之「須」原文皆不為「Should」，多數為「Required／Requirement」或強調肯定之語氣，用以表達客觀條件之必要。）*
2. **「建議」**事項均以明確方式表述，即「建議企業」。建議內容雖非強制要求，但具有重要參考價值，體現了良好實務。
3. **「得／可」**表示本標準明確允許的事項。
4. **「能」**指本標準使用方的能力或其可選擇的可能性。
5. **「必須」**表示外部約束條件，非本標準的要求，僅供參考。舉例而言，「必須」一詞可能涉及遵守使用者所在國家、地區或產業的適用法律。
6. **「提交」**指在評估流程中，向 SBTi 認可確證機構提供相關資訊，供其審查或做出決定。
7. **「報導」**指在不受存取限制的公開管道（如企業網站或年度報告）免費揭露相關資訊。若企業被要求同意透過「SBTi 資訊平台」顯示資訊，則相關資訊將由 SBTi 發布，除非另有規定，企業無需單獨報導該資訊。

準則（CNZS-C#）和**子準則（C#.#）**是《企業淨零標準》的具體要求；企業應遵守這些要求，方可由 SBTi 認可確證機構進行評估。每項準則包含以下要素：

- **企業類別**說明該準則、其子準則及建議對各類企業的適用範圍。
- 部分準則在企業類別旁標註為**「選擇性」**。若企業選擇遵循某項選擇性準則，則應完整執行，包括其全部子標準。
- **評估階段**說明該準則的評估時間節點（參見 B.4 小節）。

準則可附有**建議（R#.#）**，指明鼓勵企業參照執行的最佳實務。

B.2 SBTi 標準框架

SBTi 標準以《企業淨零標準》為基石，建立了模組化架構，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標準》的定義，就範疇一、二、三排放（類別 1 至 14）為所有企業確立了基礎性跨產業要求。該框架還涵蓋《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Standard》，為金融機構的相關金融活動（《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標準》中定義的範疇三，類別 15）提供具體要求；此外，框架中還包括多項專為高排放產業設計的產業標準[3]。《Sector Resources Summary》對現有及規劃中的產業標準與資源提供了總覽。

所有企業應以《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為基礎，同時根據自身所屬產業，確認是否還需遵守相關 SBTi 產業標準（包括《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Standard》）。若其他適用的 SBTi 標準規定《企業淨零標準》的某些要求被修改、取代或不適用，企業應遵循該標準中的準則。在此類情況下，相關排放源或活動以適用的 SBTi 標準為準。除非另有規定，對於已納入《企業淨零標準》或其他適用 SBTi 標準涵蓋範圍的排放，企業無需重複設定目標（即無需就同一排放源設定多個目標）。

[3] 在本文件中，「產業標準」指 SBTi 針對特定產業的文件，可能稱為產業標準、產業準則或產業指引。

B.3 SBTi《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的範圍

《企業淨零標準》適用於全球企業。

企業分類

《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依據企業規模與所在地區[4]，將企業分為兩類（詳見表 2）。

表 2. *企業類別的規模門檻、適用條件與地區劃分*

適用門檻與條件	所在地區[5]	企業類別
滿足以下至少**一項**： • 淨營業額：≥ €4.5 億歐元 • 全時等量員工（FTE）[6]：≥ 1,000	任何國家	類別 A
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 10,000 tCO2e，**或**滿足以下至少**兩項**： • 資產負債表：≥ €2,500 萬歐元 • 淨營業額：≥ €5,000 萬歐元 • 全時等量員工（FTE）: ≥ 250	高收入國家	類別 A
不符合上述類別 A 準則	任何國家	類別 B

以下註釋適用於上表 2 所列的適用門檻與條件：

- **企業類別確定**：企業的類別 A 或類別 B 歸屬應於註冊時確定[7]，並於目標確證時重新確認，在五年目標週期內持續適用。企業在設定新目標時應重新確認其所屬類別。
- **合併資料：**若企業隸屬於集團架構，則員工人數、營業額、資產負債表和排放門檻均應以集團整體合併資料為基準進行評估[8]。
- **排放：**排放門檻應依據企業實體溫室氣體（GHG）盤查中的資料加以評估。
- **貨幣：**門檻金額應以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貨幣為準。若企業財務報表非以歐元列報，則應將相關報導資料換算為歐元以評估適用門檻[9]。
- **最近兩年資訊：**門檻評估應使用企業最近兩份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的平均數字為基準。

[4] 地區歸屬以最終母公司的註冊管轄地為準，並依據世界銀行經濟收入分類加以界定。

[5] 以最終母公司的註冊管轄地為準。

[6] 全時等量員工，即經全職工時折算後的年度平均員工數。

[7] 企業應首先在 SBTi 註冊，以確認其是否具備設定目標的資格，以及應歸屬類別 A 還是類別 B。企業可在此階段公開宣布其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的意向。有關更多資訊，請參見 SBTi Services《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for Entities Registration》。

[8] 即使組織邊界設定在集團的較低層級，仍須以集團整體合併資料為基礎計算相關門檻。這一規定旨在確保大型集團企業之間的可比性和公平性，無論目標設定於集團的哪一層級。

[9] 貨幣換算應使用路透社在相關財務報表發布之日公布的匯率。

化石燃料企業

凡直接參與石油、天然氣、煤炭或其他化石燃料探勘、開採、挖掘和 / 或生產的企業，在相關產業方法和 / 或指引正式發布之前，暫無法進行目標確證。這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性油氣企業、綜合性天然氣企業、純探勘與生產企業、純煉油與營銷企業、石油產品經銷商、天然氣經銷商和零售商，以及傳統油氣服務企業。

以下情況可享有豁免，企業來自以下業務的收入佔比低於 50%：(i) 化石燃料的銷售、輸送與分銷；或 (ii) 向化石燃料企業提供設備或服務。有關完整範圍、定義和例外情況，請參閱《SBTi Fossil Fuel Policy》。

B.4 SBTi 確信模型

《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引入了 SBTi 確信模型，以支援對企業淨零轉型全程持續改進情況的評估。這標誌著 SBTi 確信框架的一項重要演變：原先僅在目標確證階段透過 SBTi 認可確證機構確證目標的企圖心，現在還將在後續目標週期中，基於特定情形下經獨立第三方確信的資料，對企業自行報導的進展予以認可。

SBTi 或任何 SBTi 認可確證機構均不對企業提供的排放資料或其他資訊進行獨立查證。在任何評估期間，向 SBTi 提交資料的準確性與完整性，由企業及其委託的第三方確信機構共同負責。凡《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有所要求，企業應就特定資訊取得獨立第三方確信。

確證週期包括兩個主要評估：

- **目標確證：**透過此流程，SBTi 認可確證機構將評估對企業是否符合適用的《企業淨零標準》目標確證準則，並據此完成目標確證。首次目標確證於企業完成 SBTi 註冊後啟動。在為後續週期設定目標時，已依據《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設定目標的企業，應在上一週期已確證目標到期前 24 個月至到期後 12 個月之間，提交新目標進行確證。

- **週期結束評估：**透過此流程，SBTi 認可確證機構將評估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淨零標準》相關週期結束評估準則。此評估以企業提交的目標進展評估為依據 (類別 A 企業的進展評估須經獨立第三方確信)。評估於目標週期結束時進行，並應在目標期限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SBTi 擬為在《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首個週期結束後尋求重新確證目標的企業設立最低進展標準；具體內容將在《SBTi Assurance Manual》中另行規定。

在任何目標確證或週期結束評估時，企業應適用《企業淨零標準》的相應版本以及任何強制性的 SBTi 產業標準 (參見 B.2 小節) [10]。在目標確證核准前，企業應解決此前評估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不符合項目。

[10] 同一時期可能有多個版本 SBTi 標準同時生效，企業可依據過渡條款、適用產業標準及自身具體情況，選擇適用任一有效版本。

尋求確證的企業應遵守 SBTi 確信模型及相應的 SBTi 規範性確信文件（如有）確立的要求[v]。*（譯註[v]：為避免相關詞彙混淆，本譯文除特定名詞外，將以以下原則進行翻譯：Assurance 確信；Verification 查證；Validation 確證；Certification 驗證。相關差異與釋義可見本譯文末關鍵術語表）*

B.5 SBTi 宣告體系

任何涉及《企業淨零標準》及其他適用 SBTi 標準相關的對外溝通，應遵守 SBTi 宣告體系及相應 SBTi 宣告規範性文件和相關指引（如有）所確立的要求。SBTi 宣告政策及相關指引將界定企業就已確證目標、目標進展以及參與《企業淨零標準》認可計畫進行對外宣告的條件。SBTi 確信模型不構成對企業更廣泛的環境績效或責任宣告的確信。企業須自行確保其所作的任何公開宣告為準確，有據可查，並符合適用法規與相關指引。

1.

淨零治理

背景：透過設定 SBTi 目標，企業承諾按照科學路徑推進減量，為本世紀中葉實現全球淨零排放貢獻力量。這要求企業依據轉型計畫採取近期行動，並定期報導其進展。為強化當責機制，目標應經企業最高治理層級批准，並融入企業策略與日常決策之中。

本章旨在透過明確要求，確保企業已確證目標能夠得到適當的治理機制和確實可行的實施規劃作為保障。轉型計畫將目標轉化為前瞻性的實施路徑：概述了實現減量所需的相關行動、時間節點、基本假設和依賴事物。因此，透明的轉型計畫是企業氣候策略落實的關鍵，也讓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企業實現目標的具體路徑。

SBTi 將確證企業是否制定了轉型計畫，並確認其涵蓋本章所規定的必要要素。然而，這不構成對轉型計畫整體品質、完整性或可行性的評估或背書，亦不涉及其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要求。轉型計畫的設計、實施與執行責任，由企業自行承擔。

1.1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的領導層當責

目的：確保企業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獲得強而有力的治理支持，由組織最高層實施監督，明確落實責任歸屬，並將氣候目標深度融入企業策略和決策中。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1.	企業應取得最高治理層級的內部核准，以設定並提交 SBTi 目標，並確保由該治理層級監督目標的執行。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1.1.	**當責：**企業的最高治理層（即董事會或同等團隊）應正式承擔 SBTi 目標的總體責任，涵蓋目標的設定與提交確證，以及目標實施的監督工作。	✔	✔
C1.2.	**治理揭露：**企業應提交並報導其負責監督與落實目標的治理架構說明。	✔	✔
C1.3.	**審查機制：**企業應建立書面化流程，用於進展報導、定期審查以及根據最新科學進展、企業績效與最佳實務對目標進行適時調整。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建議

R1.1.	**責任：**建議企業在高階管理層和治理架構內明確目標監督與落實的角色分工和職責歸屬（例如由專門治理團隊支援的最高管理階層）。
R1.2.	**政策參與：**建議企業確保其公共政策參與、遊說活動及倡導工作與氣候目標保持一致，並為其提供支援。建議企業遵循最佳實務框架，如《InfluenceMap》、《Guide for Responsible Corporate Engagement in Climate Policy》或《Global Standard on Responsible Corporate Climate Lobbying》。

1.2 制定轉型計畫

目的：確保企業的確證目標有確實可信、具時限的轉型計畫支持，確立目標的實施路徑、關鍵假設與依賴事物，並為實施過程提供透明的治理與當責機制。*就《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而言，轉型計畫聚焦於實現企業確證目標所需的關鍵行動與時間安排。*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2.	**企業應制定並持續維護轉型計畫，以說明企業將如何落實其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企業類別** A	B
C2.1.	**計畫內容：**轉型計畫應確立實現企業目標所需的關鍵行動及相應時程安排，確保與最遲 2050 年實現淨零的要求保持一致。計畫應包括以下內容： a. **目標詳情：**所有經 SBTi 確證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包括依據適用 SBTi 產業標準確證的目標。 b. **範圍：**轉型計畫應包括企業確證目標涵蓋的所有排放源和相關活動[11]。 c. **行動：**對預期實現近期目標的行動及未來 5 年預擬行動的說明；對於類別 A 企業和使用適用範疇一方法的企業，還應提供邁向淨零的長期總體路線圖[12]。 d. **假設和依賴事物：**應說明可能對企業目標落實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關鍵假設與外部依賴事物，以及企業將如何積極應對這些依賴事物。 e. **未減量化石燃料的逐步淘汰：**如適用，應承諾依據淨零路徑，逐步淘汰來自使用未減量化石燃料的產品和服務的收入[13]。 f. **排放密集型活動計畫：**若企業在其價值鏈（參見 CNZS-C6）中識別出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動（EIAs），應制定相應的脫碳化計畫。	✓	✓
C2.2.	**核准：**轉型計畫應由企業最高治理層（例如董事會或同等團隊）正式核准並採行。	✓	✓

[11] 例如，類別 A 企業須涵蓋範疇一至範疇三的目標；僅設定了範疇一和範疇二近期目標的類別 B 企業，則只需涵蓋相應目標。
[12] 設定近期範疇一排放強度或資產轉型目標的企業，須滿足額外的長期目標設定及轉型規劃要求。
[13] 這意味著須將未減量化石燃料使用所產生的排放削減至儘可能低的水準，僅留下有限水準的剩餘排放。

C2.3.	**企業策略**：企業應確保其轉型計畫與其企業策略保持一致或被納入其中。	✓	✓
C2.4.	**計畫揭露（僅限類別 A）**：類別 A 企業應在完成目標確證後 15 個月內揭露轉型計畫，至少涵蓋 CNZS-C2.1 所規定的內容；或依照適用的國家或地方監管框架的要求而提前揭露[14]。	✓	✓
C2.5.	**定期審查**：企業應至少每五年對轉型計畫進行一次審查，並視情況予以更新[15]。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建議

R2.1.	**額外計畫內容**：建議企業說明其轉型計畫如何獲得財務規劃和健全治理架構的支持，並配以明確的當責機制、激勵措施與監督機制。
R2.2.	**計畫揭露（所有企業）**：雖然類別 A 企業須在 15 個月內揭露轉型計畫，但建議所有企業在完成目標確證後立即揭露。
R2.3.	**指引**：建議企業參照國際標準制定轉型計畫，如轉型計畫揭露框架（TPT）。如適用，企業必須確保遵守相關國家或地方監管框架，例如 ESRS E1-1（歐洲永續發展報導準則 - 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以及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發布的配套實施指引中所規定的揭露要求。
R2.4.	**轉型支持**：建議類別 A 企業透過資金合作、能力建構及 / 或技術移轉，支援其價值鏈中的類別 B 企業制定並落實轉型計畫。

[14] 建議企業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有關轉型計畫揭露的適用監管要求。

[15] 對於目標確證時已發布的現有計畫，審查週期從計畫的原始發布日期開始計算。

2.

目標基準年評估

背景：本章節確立了依據 SBTi 標準訂立企業目標基準年排放量及相關指標的基礎性要求。該流程首先須界定組織和營運邊界，確保後續所有計算和目標準確反映企業的架構和實際活動。

目標設定在定義的週期內進行。每個新的目標週期開始時，企業須選取資料最完整的最近年度作為近期目標的基準年。這既反映了企業架構與排放隨時間的演變，也與 SBTi 目標設定方法相契合，該方法依據企業當前的排放狀況而非歷史基準年排放來確定目標的企圖心。更新目標基準年代表著脫碳之路的延續，而非重新出發：企業須在歷次目標週期中持續證明減量進展。

本章節進一步闡述了編製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相關標準一致的綜合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計算所需指標，如低碳電力（LCE）、識別排放密集型活動（EIAs）以及執行第三方確信的要求。上述規定共同構成了週期性目標設定與進展追蹤的技術基礎與治理保障。

2.1 組織與營運邊界

目的：建立清晰、全面並統一適用所有 SBTi 標準 (包括產業標準) 的組織和營運邊界，以及為設定、追蹤與進展評估奠定基礎。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3.	企業應界定組織與營運邊界，所有適用的 SBTi 標準之準則均應在此邊界範圍內加以適用。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3.1.	**邊界定義：**組織和營運邊界應依據適用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相關標準加以界定，並採用最新有效版本或符合適用國家及地方監管框架的要求。	✔	✔
C3.2.	**集團級別之邊界：**企業應以最終母公司為基準確立組織邊界。若子公司作為獨立業務營運，可在子公司層面確立組織邊界，但須提供合理依據[16]。	✔	✔
C3.3.	**子公司涵蓋：**企業應將組織邊界內所有子公司的活動納入其中。若某子公司自行設定目標，亦應將其組織邊界內所有子公司的活動一併納入。	✔	✔
C3.4.	**母公司揭露：**若設定目標的企業為子公司，應在目標確證流程中提交其最終母公司的完整法定名稱。	✔	✔
C3.5.	**報導：**企業應於目標確證後的下一個報導週期內，揭露所採用的組織邊界合併方法。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16] 如 B.3 小節所述，企業類別之門檻以合併集團為基礎進行確認，與組織邊界所設層級無關。這確保了大型集團企業之間的可比性和公平性。

2.2 選擇目標基準年

目的：確保在每個目標週期開始時，企業選擇能夠反映其當前組織架構和排放狀況的目標基準年。這與 SBTi 目標設定方法相契合，該方法依據當前排放而非歷史基準年確定目標的企圖心，同時確保當責機制的延續，並在已達成的減量基礎上持續推進。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4.	企業應選擇能夠準確反映自身架構與實際活動的目標基準年。[17]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4.1.	**近期目標基準年：**企業應以資料最完整的最近年份作為近期目標的基準年，涵蓋排放量及其他適用資料。	✔	✔
C4.2.	**後續目標週期的目標基準年：**在每個後續目標週期中，企業應將資料最完整的最近年份設為新的目標基準年，以反映目標更新時的最新狀況。	✔	✔
C4.3.	**最近年份之例外：**若最近年份不能準確反映企業的架構與實際活動，企業應另行選取能夠代表其架構與活動的目標基準年，並在目標確證後的下一報導週期內報導選取依據。	✔	✔
C4.4.	**目標間一致性：**企業應確保近期目標中目標基準年的一致性。	✔	✔
C4.5.	**沿用早期基準年的對外溝通：**企業得以較早的參考年份（如盤查基準年）對外溝通目標，但須在確證過程中對以該參考年份為基準之約當企圖心進行審核並予以確認。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建議

R4.1.	**排放與財務資料之間的一致性：**建議企業將其溫室氣體盤查週期與其年度財務報導週期保持一致，確保財務資料與排放資料保持一致。

[17] 目標基準年不一定與盤查基準年相同。盤查基準年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2004 年）的定義，是指「用於追蹤企業排放隨時間變化的歷史參照基準」。相比之下，目標基準年是設定目標時所選定的參考年份。

2.3 目標基準年溫室氣體盤查

目的：確保企業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其他目標設定指標，盤查並揭露基準年溫室氣體，為可信的目標設定與週期結束時的進展評估奠定堅實、透明的基礎。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5.	企業應盤查並揭露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相關標準一致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5.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相關標準：**企業應依據最新有效版本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相關的標準與指引進行盤查並揭露溫室氣體盤查。	✓	✓
C5.2.	**範疇涵蓋範圍：**類別 A 和類別 B 企業應盤查和揭露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且類別 A 企業應在溫室氣體盤查中揭露範疇三排放。	✓	✓
C5.3.	**溫室氣體涵蓋範疇：**企業應在其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中涵蓋《京都議定書》所規定的所有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以及氫氟碳化物（HFCs）和全氟碳化物（PFCs）。	✓	✓
C5.4.	**盤查方法：**企業應盤查並報導實體溫室氣體盤查。如適用，企業應依據相關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如有），對未體現於實體溫室氣體盤查的行動及市場工具單獨進行盤查與揭露。所有此類行動和市場工具應符合目標實施章節中第 4.2 小節規定的完整性準則[18]。	✓	✓
C5.5.	**土地、生質能源與碳移除：**企業應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土地部門和移除標準》(LSRS)盤查和揭露森林、土地與農業（FLAG）排放、生質能源排放，以及生物源和技術性碳移除，確保排放與碳移除分開盤查，並遵守與溫室氣體額度相關的所有要求[19]。	✓	✓

[18] 待《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修訂流程完成後，將評估是否針對本標準中與溫室氣體盤查相關的內容進行特定修訂，以及是否因《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更新而採取任何相關的過渡安排。

[19] 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土地部門與移除標準》（LSRS）尚未提供適用於林業排放的盤查指引之前，企業得採用替代方法，但所採用的方法及其基本假設應具備穩健性，並應透明地進行報導。

C5.6.	**範疇三類別的最小盤查邊界（類別 1-14）：**企業應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三）標準》表 5.4 中所規定的的範疇三類別最小盤查邊界，界定並揭露範疇三排放。 a. **油井到車輪（Well-to-Wheel）交通運輸排放：**除表 5.4 所規定的最小盤查邊界外，企業還應在油井到車輪或開採 / 產製到最終使用（Well-to-Wake）為基礎，盤查和揭露所有與交通運輸相關的範疇三排放。 b. **選擇性範疇三排放：**若企業盤查了最小盤查邊界以外的範疇三排放，應將其單獨揭露，且不應納入重大範疇三類別（CNZS-C5.7）的認定。	✔	✔
C5.7.	**重大範疇三類別（僅限類別 A）：**企業應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三）標準》所定義的範疇三類別，辨識並報導占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中範疇三類別 1–14 中排放總量達 5%以上的類別[20]。	✔	✔
C5.8.	**總用電量：**企業應揭露其總用電量[21]。	✔	✔
C5.9.	**低碳電力（LCE）：**企業應計算並揭露符合低碳電力門檻的電力消耗佔總用電量百分比[22]，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目標實施章節中第 4.2 小節和第 4.3 小節標準的電力消耗比例。	✔	✔
C5.10.	**資料缺口和限制：**企業應揭露在溫室氣體盤查編製過程存在的重大資料缺口、方法侷限、不確定因素以及估算值或替代資料的使用情況。	✔	✔
C5.11.	**報導期間：**企業應在目標確證後的下一個報導週期內揭露 C5.1-C5.10 所要求的資訊，並同意相關資訊在完成目標確證後六個月內在 SBTi 資訊平台上公開展示。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20] 範疇三目標設定的目標邊界是以重大範疇三類別為基礎，相關規定載於 CNZS-C14；該準則並說明重大類別中得排除的部分項目。

[21] 包括來自企業控制之發電來源的電力（範疇一），以及來自非由企業控制之發電來源的電力（範疇二）。

[22] 同前註

2.4 識別排放密集型活動

目的：為確保價值鏈中排放最密集的活動能被明確辨識，並透過目標設定或轉型規劃加以因應，企業應將排放密集型活動（EIAs）的辨識與量化獨立於較廣泛的範疇三類別進行；CNZS-C15 並針對此類活動提供專門的目標設定選項。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6.	企業應識別並量化其價值鏈中來自排放密集型活動（EIAs）的排放。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6.1.	**排放密集型活動暴露度：**企業應識別表 A.1 中列出的、存在於其價值鏈中的排放密集型活動。	✔	✔
C6.2.	**排放密集型活動排放量化：**企業應採用最佳可用資料，量化排放密集型活動產生的範疇三實體溫室氣體排放。若在目標確證時無法完成上述量化，企業應說明哪些排放密集型活動尚未量化，描述資料限制，並在下一次轉型計畫更新時完成量化工作。企業不應在未展開相關分析的情況下，逕自認定不存在排放密集型活動。	✔	✔
C6.3.	**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動識別：**若某項排放密集型活動佔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中範疇三排放（類別 1-14）總量的 5%或以上，無論其歸屬於哪個範疇三類別，企業均應將其視為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動。若同一排放密集型活動涉及多個範疇三類別，企業可將其合併彙總。	✔	✔
C6.4.	**報導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動：**對於每個已識別的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動，企業應報導相關的絕對排放量以及這些活動佔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中範疇三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	✔
C6.5.	**報導期間：**企業應在目標確證後的下一個報導週期內揭露此資訊。若企業能夠合理證明上述要求在當前不具可行性，則應在目標確證後的第二個報導周期內揭露該資訊。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2.5 第三方確信

目的：透過獨立第三方確信，增強目標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相關計算的可靠性與公信力。類別 A 企業須進行確信，類別 B 企業則強烈建議進行確信，作為提升所報導排放之透明度和可信度的關鍵機制。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7.	企業應就目標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相關所需指標取得獨立第三方確信。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7.1.	**確信範圍：**確信應涵蓋目標基準年的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排放；低碳電力計算、來自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動的排放，以及用於目標設定的任何其他指標。	✔	✓
C7.2.	**確信等級：**企業應取得至少達到有限確信等級的獨立第三方確信。	✔	✓
C7.3.	**確信機構：**確信應由經認可的獨立第三方依據國際公認確信標準進行[23]。	✔	✓
C7.4.	**報導：**企業應揭露與其確信流程相關的以下資訊： a. 確信期間。 b. 範圍，包括邊界、涵蓋的排放以及特定排除或限制。 c. 服務機構所採用的方法和標準，以及相關假設和資料侷限性。 d. 確信類別（如有限、合理或高度）。 e. 結果摘要，包括服務機構提出的相關建議。	✔	✓
C7.5.	**報導期間：**企業應在目標確證後的下一個報導週期內揭露 C7.4 中要求的資訊，並同意在完成目標確證後六個月內於 SBTi 資訊平台公開顯示確信等級。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23]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若無可供採用的已認可框架，則《SBTi Assurance Framework》將界定第三方確信機構於相關流程中所應採用的審計範圍。

2.6 目標基準年重新計算

目的：為確保目標基準年排放量及相關必要指標能持續維持其準確性、代表性與跨期可比性，若發生重大的結構性或方法學變更，應重新計算相關數據。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重新確證）**

CNZS-C8.	企業應在發生重大變更時，重新計算其目標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必要指標。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8.1.	**持續評估：**若目標期限內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一事件，企業應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計算： a. 組織或營運邊界發生變更（例如合併、收購或資產剝離）。 b. 合併方法發生變更（例如從股權比例法變為營運控制權法）。 c. 企業活動發生變化，導致排放量在不同範疇之間轉移。 d. 企業活動發生變化，導致排放量在不同範疇三類別之間轉移。	✓	✓
C8.2.	**週期結束評估：**在目標週期結束時，企業應評估是否因目標期限內任何時間可能發生的下列事件，而需要重新計算： a. 所採用的方法學發生變更及 / 或資料品質有所改善。 b. 資料或計算錯誤。	✓	✓
C8.3.	**重大性門檻：**企業應採用 5%的重大性門檻，以判定是否需要重新計算。當已辨識之變更的累積影響，導致目標基準年任一單一範疇（範疇一、範疇二或範疇三）的總排放量變動達 5%以上時，即達到此門檻。就範疇三而言，企業亦應評估相關變更是否導致任何類別新達到或不再達到目標涵蓋範圍所適用的 5%門檻。	✓	✓
C8.4.	**基準年重新計算：**若超過重大性門檻，企業應： a. 重新計算目標基準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以及 b. 據此更新所有相關必要指標。	✓	✓

C8.5.	**SBTi 審查：**若需要重新計算，企業應將修訂後的目標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其他相關指標提交予 SBTi 審查。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SBTi 認可確證機構應評估企業的既有目標是否仍符合《企業淨零標準》及任何適用的 SBTi 產業標準（參見 CNZS-C20）。	✔	✔
C8.6.	**確信（僅適用於類別 A 企業）：**企業應依據 CNZS-C7，就重新計算後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其他指標取得獨立第三方確信，且確信等級至少應達有限確信。	✔	✔
C8.7.	**報導：**企業應於 a. 完成重新計算後的下一個報導週期，報導目標基準年的任何重新計算及其原因。 b. 完成重新計算後六個月內，同意將相關資訊公開顯示於 SBTi 資訊平台。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3.

目標設定

背景：企業應在界定組織和營運邊界、瞭解當前績效（排放狀況）之後，設定目標，按照淨零路徑削減自身營運和價值鏈中排放。本章節明確了建立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排放的可衡量目標的相關要求。

在設定目標階段，企業依據其實體溫室氣體盤查確定減量的企圖心，包括（如適用）範疇二的地點基礎法（LBM）。這能確保目標立足於企業營運和價值鏈中各項排放活動所實際產生的排放。

為使更廣泛的目標實施行動得到認可，企業應依據第 2 章中規定的相關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就未納入實體溫室氣體盤查的行動及市場工具單獨進行盤查與揭露。這一方法確保了實體溫室氣體盤查始終作為目標設定的基礎，同時賦予企業能夠如實揭露為推進目標落實和脫碳化所採取的額外措施。

企業以 SBTi 制定的指標與方法為依據設定目標，這些指標與方法均以科學基礎淨零路徑為基準加以校準，旨在促進不同報導及目標設定框架之間的一致性。如有其他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設定方法與路徑，可依據適用流程（即將出版）向 SBTi 提交，供其審議。

SBTi 目標預期以竭盡所能為原則推進，並明確說明相關假設與外部依賴事物。企業應充分運用一切可控或可影響的手段推進目標落實，並積極應對各類障礙與依賴事物，涵蓋營運改善、採購決策、供應商協同以及產品或服務創新。

上述要求共同確保目標立足於企業當前實際排放，並與適用之淨零路徑保持一致，為追蹤減量進展、推動 2050 年或更早實現淨零經濟提供可信依據[24]。

[24] 與淨零路徑一致是指，在設定目標時，與用於校準目標企圖心的科學化參考路徑保持一致。此等一致性並不構成任何預測、保證或確信，亦不表示單一企業僅憑其目標的落實，即足以實現整體經濟或產業層級的淨零成果；此類成果仍取決於任何單一企業均無法控制的、更廣泛的系統層級因素。

3.1 目標設定通則

目的：確保企業依據科學基礎淨零路徑及既定盤查方法，為營運及價值鏈排放設定標準化、可量化的穩健目標。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9.	企業應為其自身營運和價值鏈中的排放設定符合科學基礎淨零路徑的目標。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9.1.	**範圍分列：**類別 A 企業應分別設定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目標。類別 B 企業應分別設定範疇一和範疇二目標。	✓	✓
C9.2.	**近期目標期限：**近期目標應涵蓋五年期，自提交確證時最近報導期的起始之日算起。 a. **初始目標確證：**企業首次依據《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設定目標時，可自願選擇設定少於五年的目標週期，以與自身業務或報導週期保持一致。 b. **後續目標確證：**後續目標週期的近期目標應涵蓋下一個五年期，從前一目標年份的次年開始起算。	✓	✓
C9.3.	**長期目標期限：**長期目標應以最遲 2050 年為期限。	✓	✓
C9.4.	**目標設定的盤查基礎：**企業應依據實體溫室氣體盤查確定目標的企圖心，包括範疇二的地點基礎法（LBM）。	✓	✓
C9.5.	**目標指標、方法和路徑：**企業應使用適合且符合資格的 SBTi 指標、方法與路徑設定目標，並應在整個目標期限一致地加以應用[25]。	✓	✓
C9.6.	**目標的企圖心：**目標的設定應達到與相關年度適用之淨零路徑一致的績效水準。	✓	✓
C9.7.	**目標依賴事物：**企業應提交可能對其目標落實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依賴事物說明（例如技術成熟度、供應鏈能力、資金及政策）[26]。	✓	✓

[25] 其他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設定方法與路徑，得依適用流程提交 SBTi 審議（相關流程將另行公布）。

[26] 依賴事物的揭露是基於透明度目的，不會改變企業竭盡所能實現其目標的責任。企業亦應在轉型計畫中說明重大依賴事物（參

C9.8.	**森林、土地和農業（FLAG）目標分列：**若企業設定了森林、土地與農業（FLAG）目標，應與非森林、土地和農業目標分開設定和揭露，不應合併在單個目標內。	✔	✔
C9.9.	**目標合併：**企業可出於對外溝通目的，將指標相同（如排放量）的目標在範圍內或跨範圍進行合併呈現。這些合併的目標不應構成評估進展的單獨目標[27]。	✔	✔
C9.10.	**維持淨零績效：**若企業已在其營運或價值鏈內部分活動或排放源達到淨零基準，應逐年維持或進一步提升該績效水準。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建議

R9.1.	**加速企圖心：**建議有能力更快轉型的企業設定超越相應最低目標設定要求的目標（如最低目標涵蓋率或基準）。
R9.2.	**金融活動：**建議擁有範疇三類別 15 排放、但未達到《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Standard》強制適用收入門檻的企業，在為相關排放設定目標時參照適用該標準。

見 CNZS-C2.1.d），包括為管理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27] 關於合併範疇三目標的要求請參見 CNZS-C19。

3.2 範疇一目標

目的：確保企業設定全面目標，以減少並最終消除其所擁有或控制排放源的範疇一排放。企業可採用適合自身活動的標準化目標設定選項，包括絕對減量、特定產業排放強度或企業特定的資產轉型目標；所有選項均與最遲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的要求相符。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10. 企業應就自身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設定短期範疇一目標。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10.1.	**涵蓋範圍：**近期目標應涵蓋 100%的範疇一排放。	✔	✔
C10.2.	**目標設定選項：**企業應從以下選項中選擇一項或多項，設定近期目標： a. **範疇一絕對減量：**設定範疇一絕對排放減量目標，依線性路徑逐步降低排放，並最遲於 2050 年降至剩餘水準。 b. **範疇一排放強度削減：**目標為將適用產業活動的範疇一排放強度降低至剩餘水準，並最遲於 2050 年實現。 c. **資產轉型目標：**依據企業資產脫碳化計畫所界定的路徑，設定範疇一排放減量目標。該計畫應訂定溫室氣體排放資產的減量、汰除或除役時程，使其與最遲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一致，並採用預先設定的里程碑（例如逐步停止投資將新增溫室氣體排放的資產及停止營運既有資產的時程），及／或採用參考一項或多項科學基礎路徑所推導的碳預算。	✔	✔
C10.3.	**轉型計畫揭露：**若企業設定了範疇一近期排放強度減量或資產轉型目標，應於目標確證時同步揭露轉型計畫。	✔	✔
C10.4.	**目標合併：**設定多個範疇一近期目標的企業，應將這些目標合併為單一的範疇一排放目標。該目標僅供對外溝通使用，不應作為評估進展的獨立目標。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11.	設定範疇一近期排放強度或資產轉型目標的企業，應同時設定範疇一長期目標，將自身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之排放量削減至剩餘水準，最遲於 2050 年實現。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11.1.	**適用範圍：**設定了範疇一近期排放強度或資產轉型近期目標的企業，應設定範疇一長期目標。	✔	✔
C11.2.	**涵蓋範圍：**長期目標應涵蓋 100%範疇一排放。	✔	✔
C11.3.	**目標的企圖心：**範疇一長期目標應設定為達到與適用淨零路徑一致的剩餘水準。	✔	✔
C11.4.	**目標合併：**設定多個範疇一長期目標的企業，應將這些目標合併為單一的範疇一排放綜合目標。該目標僅供對外溝通使用，不應作為評估進展的獨立目標。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建議

R11.1.	**適用範圍：**建議設定範疇一近期絕對減量目標的企業，同時設定範疇一長期目標。

3.3 範疇二目標

目的：透過設定完整的範疇二目標，使企業能夠推動其外購電力、熱能、蒸汽及冷卻的脫碳化，並促進供應上述能源之能源系統的脫碳化。*範疇二目標的落實要求，包括地理與時間匹配，詳見「目標落實」章節之 4.3 小節及 4.4 小節。*

準則 |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12.	企業應針對其外購及使用的電力、熱能、蒸汽及冷卻所產生的排放，設定範疇二近期目標[28]。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12.1.	**涵蓋範圍：**近期目標應涵蓋 100%的範疇二排放。	✔	✔
C12.2.	**目標設定選項：**企業應採用下列任一選項，設定一項或多項近期目標： a. **低碳電力（LCE）一致性目標：**設定目標，依循與適用之淨零路徑一致的線性路徑，逐步提高所使用、簽約或匹配之低碳電力占比。 b. **範疇二絕對排放減量：**設定目標，依線性路徑逐步降低範疇二絕對排放，直至達到與適用之淨零路徑一致的既定剩餘水準。	✔	✔
C12.3.	**用電量預估（僅適用於類別 A 企業）:**企業應基於合理且透明的假設，估算並提交目標期限內的預估用電量。	✔	✔
C12.4.	**高用電需求成長企業的範疇二目標（僅適用於類別 A 企業）:**若企業在目標週期內的預估年平均用電量成長率超過 20%，應設定範疇二排放目標，並得額外設定低碳電力（LCE）一致性目標。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28] 「外購」是指透過採購或其他方式納入組織邊界內的能源。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13. 選擇設定範疇二長期目標的企業，應最遲在 2050 年之前將其外購及使用的電力、熱能、蒸汽與冷卻的排放減少至剩餘水準。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13.1.	**涵蓋範圍：**長期目標應涵蓋 100%的範疇二排放。	✓	✓
C13.2.	**目標設定選項：**企業應從以下任一方法中選擇及設定一個或多個長期目標： a. **低碳電力（LCE）一致性目標：**目標是按照與符合條件的淨零路徑一致的速度，達到 100%使用、簽約或匹配的低碳電力（LCE）發電量。 b. **範疇二絕對排放減量：**目標為依據適用之淨零路徑，將範疇二絕對排放削減至剩餘水準。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3.4 範疇三目標

範疇三近期目標邊界

目的：確保企業將其範疇三目標聚焦於價值鏈中最重大排放源，以及企業能夠採取可信行動的領域。同時允許企業針對實務上缺乏影響相關結果能力的排放，進行有限且具合理依據的排除。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14.　企業應設定涵蓋重大範疇三類別的近期範疇三目標。		**企業類別**	
		A	**B**
C14.1.	**重大類別：**近期目標應至少涵蓋依據實體溫室氣體盤查，在類別 1 至 14 中單獨佔企業範疇三排放 5%或以上的所有類別[29]。	✓	✓
C14.2.	**選擇性排除項：**無論是否屬於重大類別，企業均可從其近期目標中排除以下排放： a. **類別 1 和類別 2（購買之商品及勞務；資本財）：**二手商品的搖籃到大門排放。 b. **類別 3（未納入範疇一或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之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30]：**若相關排放已透過範疇一或範疇二目標下的能源消耗減量獲得減緩，則可排除。若適用 SBTi 產業標準有所要求，企業應將類別 3 排放納入目標範圍。 c. **類別 7（員工通勤）：**整個類別。 d. **類別 8（上游租賃資產）：**企業對租賃資產不具備營運控制權，且無法透過合約或實際手段影響其能源使用或排放績效的排放，包括透過能源採購決策、裝修規格或營運慣例等方式，可予以排除。 e. **類別 9（下游運輸及配送）：**企業不具備合約或其他直接手段來影響燃料類型、運輸路線或運輸方式的運輸活動所產生的排放，可予以排除。 f. **類別 10（已銷售產品之加工）：**下游加工步驟不明，或企業與加工方不存在契約關係的排放，可予以排除。 g. **類別 14（加盟）：**以下情形的排放可予以排除： （i）加盟人作為獨立業務在許可下營運，且被加盟人無法影響設施管理；或 （ii）加盟人之場地為租賃形式且不控制能源使用。	✓	✓

[29] 此處不包括選擇性排放源（WTW 運輸排放除外），亦即不包括範疇三最小邊界以外的排放源。
[30] 此排除規定不影響運輸相關排放的 WTW 報導要求。

C14.3.	**揭露和證明排除的合理性：**對於每項排除的活動，企業應揭露以下資訊： a. 依據 CNZS-C14.2 中適用的排除條件，並說明其適用於自身具體情況的原因。 b. 被排除之排放量絕對數值及其佔範疇三排放（類別 1-14）的百分比。 c. 為減少這些被排除之排放所擬採取的行動說明。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範疇三目標設定選項

目的：透過確保企業採用確實可行且以科學基礎為依據的方法學設定全面的範疇三目標，推動供應商、客戶及產品績效與淨零經濟相容。若範疇三活動已納入適用 SBTi 產業標準（包括森林、土地與農業（FLAG）標準）所設定的目標，企業無需在《企業淨零標準》下為這些活動另行設定範疇三目標。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15.	企業應從以下符合資格的選項中選擇一項，為其價值鏈排放設定近期範疇三目標。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15.1.	**選項 1 - 範疇三總體絕對減量目標：**目標為沿線性路徑將範疇三絕對排放量削減至與適用之淨零路徑相符的特定剩餘水準。	✔	✔
C15.2.	**選項 2 - 總體供應商和 / 或客戶一致性目標：**目標為提升轉型中實體或已具淨零一致性的第一階供應商和 / 或客戶（基於排放、支出或收入）的比例[31]。	✔	✔

[31] 此目標可涵蓋供應商、客戶，或在單一目標中同時涵蓋供應商與客戶，並適用於企業與可識別的第一階供應商或客戶具有直接關係的範疇三類別。若企業不存在此類直接關係，或依表 3 所述，供應商/客戶一致性並非適用選項，則不適用此目標。若目標採用財務指標（支出與營收）設定，企業應分別針對支出（上游）及營收（下游）設定獨立目標。

C15.3.	**選項 3 - 特定類別或活動目標：**應用於特定範疇三類別或類別內活動（例如鋼鐵、水泥、化工）單獨或組合設定的目標[32]。適用之目標設定選項分為三組，詳述如下，並彙總於表 3 列明各範疇三類別的適用情況。 **A 組：存在特定產業或商品路徑的上游排放。**適用於類別 1（購買之商品及勞務 - 存在路徑的商品）、類別 2（資本財 - 存在路徑的商品）、類別 4（上游運輸及配送）、類別 6（商務旅行）和類別 9（下游運輸及配送）[33]。以下選項符合條件： a. **範疇三減量：**降低範疇三絕對排放量或排放強度的目標，並依循產業路徑所規定之軌跡，將排放降低至明確界定的剩餘水準。 b. **數量一致性：**提高所採購之商品或運輸服務中，屬於較低碳或具淨零一致性者之占比的目標。 c. **供應商一致性：**提高處於轉型中實體或具淨零一致性的第一階供應商占比（以排放量或支出為基礎計算）的目標。 **B 組：未由採用 A 組選項所設定之目標涵蓋的上游排放。**可採用下列選項： d. **範疇三減量：**將範疇三絕對排放量依循線性路徑降低至明確界定的剩餘水準，且該水準與適用的淨零路徑一致的目標。 e. **供應商一致性：**如上文 C15.3.c 所述。 **C 組：下游排放。**可採用下列選項： f. **範疇三減量：**將範疇三絕對排放量或排放強度，依循適用的淨零路徑所規定之路徑，降低至明確界定的剩餘水準的目標。 g. **產品使用一致性：**提高已售產品中屬於較低碳或具淨零一致性之產品占比（以數量或營收為基礎計算）的目標。 h. **產品生命終期一致性：**提高採用生命終期循環模式解決方案設計之產品占比（以數量或營收為基礎計算）的目標。 i. **客戶一致性：**提高處於轉型中實體或具淨零一致性的第一階客戶占比（以排放量或營收為基礎計算）的目標。		

[32] 採用相同方法、指標及路徑的目標，可跨不同類別合併設定。

[33] 類別 9（下游運輸及配送）列於「上游排放」項下，因其所採用的方法與類別 4（上游運輸與配送）相同。

C15.4.	**已銷售產品之使用相關排放的替代選項：**企業應考慮所有下游範疇三目標設定選項。若企業能證明前述選項均無法合理適用於類別 11(已銷售產品之使用)，則可針對其他類別[34]的等量排放，透過任一適用之目標設定選項[35]採取行動，或就該部分排放申請例外[36]。透過此例外，企業應： a. 為類別 11 排放設定一個長期目標，最遲在 2050 年將其削減至剩餘水準。 b. 制定計畫，概述企業為逐步削減類別 11 排放而將採取的行動與階段性里程碑，以確保最遲於 2050 年實現淨零狀態。該計畫應在目標確證[37]時納入轉型計畫，並在每次後續目標確證時予以更新。 c. 每年揭露類別 11 絕對排放量及 CNZS-C15.4.b 所設定之行動與里程碑的進展。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34] 為免疑義，在不同類別中所涵蓋的排放量，應為該類別任何適用的目標設定要求及最小涵蓋範圍之外的額外排放量。

[35] 其他科學基礎目標設定方法及路徑，可依適用流程（即將發布）提交 SBTi 審議。

[36] 任何對本項規定的採用，均須依 SBTi 例外流程（即將發布）進行審查並取得核准。受 SBTi 化石燃料政策涵蓋的企業不得採用此選項。

[37] 此要求不同於 CNZS-C2.4 的一般轉型計畫揭露要求。依該要求，類別 A 企業須於目標確證後 15 個月內發布轉型計畫；但在本情況下不提供任何寬限期，企業應於目標確證時即提供該計畫。

表 3. 按範疇三類別劃分的目標設定選項摘要

類別	排放減量	數量一致性	供應商 / 客戶一致性	產品使用一致性	產品生命終期一致性
上游排放					
類別 1-購買之商品及勞務（存在產業減碳路徑之商品）	✓	✓	✓		
類別 1-已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所有）	✓		✓		
類別 2-資本財（存在產業減碳路徑之商品）	✓	✓	✓		
類別 2-資本財（全部）	✓		✓		
類別 3-未納入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或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之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	✓				
類別 4-上游運輸及配送	✓	✓	✓		
類別 5-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	✓				
類別 6-商務旅行	✓	✓			
類別 7-員工通勤	✓				
類別 8-上游租賃資產	✓		✓		
下游排放					
類別 9-下游運輸及配送	✓	✓	✓		
類別 10-已銷售產品之加工	✓		✓		
類別 11-已銷售產品之使用	✓		✓	✓	
類別 12-已銷售產品生命週期結束之處理	✓				✓
類別 13-下游租賃資產	✓		✓	✓	
類別 14-加盟	✓		✓		

建議

R15.1.	**供應商 / 客戶目標的第三方確信：**建議企業建立相應機制，鼓勵供應商與客戶就其目標尋求獨立第三方確信。
R15.2.	**優先推動第一階供應商一致性：**建議企業優先推動主要活動涉及一項或多項排放密集型活動（EIAs，如 CNZS-C6 中識別）的第一階供應商實現一致性。
R15.3.	**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動：**建議企業為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動設定單獨目標。若同一排放密集型活動涉及多個範疇三類別中，企業可設定單一目標涵蓋該活動在所有相關類別中的排放，但須全程採用統一指標。
R15.4.	**選擇性範疇三排放：**當最小邊界以外的選擇性範疇三排放佔範疇三總排放量(包括最小邊界排放與選擇性排放)的 5%或以上時，建議企業為這部分排放單獨設定目標。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16. 選擇設定範疇三長期目標的企業，應最遲在 2050 年將其價值鏈排放減少至剩餘水準。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16.1.	**涵蓋範圍：**長期目標應涵蓋 100%的範疇三排放。	✓	✓
C16.2.	**目標企圖心：**範疇三長期目標的設定，應使排放最終降至與適用之淨零路徑一致的剩餘水準。	✓	✓
C16.3.	**目標進展：**長期一致性目標僅能在以下情況下視為達成：相關實體或活動的排放已降至零排放或近零排放水準；或產品已達到符合淨零要求的排放強度門檻；或已消除生命終期階段的排放。長期排放目標則僅能在排放量已降至剩餘水準時視為達成，並應依據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予以判定。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3.5 淨零目標

目的：確保任何設定淨零目標的企業，均以涵蓋所有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排放的完整近期與長期目標為基礎設定淨零目標，並透過深度減量及剩餘排放中和達成淨零狀態。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17.	選擇設定淨零目標的企業，應建立涵蓋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排放的近期與長期目標，並中和全部剩餘排放。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17.1.	**近期目標：**企業（包括類別 B 企業）應依據《企業淨零標準》或任何適用的 SBTi 產業標準，採用任何適格的目標設定方法，就範疇一、二、三排放設定近期目標。	✓	✓
C17.2.	**長期目標：**企業應依據《企業淨零標準》或任何適用的 SBTi 產業標準，採用任何適格的目標設定方法，設定長期目標，使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排放降至剩餘水準。	✓	✓
C17.3.	**長期目標涵蓋率：**長期目標應涵蓋企業 100%的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排放，其範圍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定義，並符合《企業淨零標準》的邊界規範。	✓	✓
C17.4.	**淨零條件：**為符合《企業淨零標準》的要求，實現淨零狀態，企業應： a. **零排放或近零排放：**將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排放降至零，或降至與適用之淨零路徑一致的剩餘水準；以及 b. **剩餘排放：**依據《企業淨零標準》的相關規定，在淨零目標日中和所有剩餘排放，以及此後產生的任何排放。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建議

R17.1.	**提前淨零：**建議在高收入國家（依世界銀行經濟體所得分類）註冊成立的企業，設定遠早於 2050 年的淨零目標，以反映其較高的制度、財務及技術能力。

3.6 報導目標資訊

目的：透過要求企業就目標基準年和目標揭露清晰、一致且及時的資訊，推動透明度的提升。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18. 企業應在完成確證流程後揭露目標資訊。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18.1.	**報導：**企業應揭露以下目標資訊： a. 目標類型（近期、長期或淨零） b. 適用的方法、指標、路徑及其涵蓋的活動 c. 目標涵蓋的排放範圍和範疇三類別 d. 目標涵蓋率（目標涵蓋的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總排放之百分比） e. 範疇三目標邊界所排除的類別或活動及其理由（如適用） f. 目標基準年（如適用） g. 目標基準年數值（如適用） h. 目標年度 i. 目標值 j. 目標年度所有適用範圍的預計排放量 k. 用於設定目標的相關資訊（前提是該等資料不涉及商業敏感資訊），並註明所採用的 SBTi 標準版本及目標設定工具版本。	✔	✔
C18.2.	**參照年度溝通：**除 CNZS-C18.1 所列資訊外，企業得以較早的參照年度（例如盤查基準年）為基準，對外溝通其目標。	✔	✔
C18.3.	**報導時程：**企業應於完成目標確證後的下一個報導週期，報導目標相關資訊，並應於完成目標確證後六個月內，同意將相關資訊公開顯示於 SBTi 資訊平台。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19.	將多項範疇三目標整合為單一「整體企圖」的企業，應確保該整體企圖能透明地傳達所整合目標預期達成的成果。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19.1.	**方法一致性：**為整合採用不同單位的目標，企業應將所有目標的企圖轉換為共同的排放單位，即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_2e)。	✓	✓
C19.2.	**計算方法：**企業應採用 SBTi 方法計算整合後的企圖數據。	✓	✓
C19.3.	**合併範疇三減量目標：**若整體企圖代表各項範疇三減量目標的合併，則應說明目標期限內範疇三總排放量的變化情況。	✓	✓
C19.4.	**範疇三排放目標與非排放目標的整合：**企業在對外溝通排放目標與非排放目標的整合結果時，應使用清楚明確的表述，說明該數值代表在目標期限內，預期將減少排放或達成一致性的範疇三排放占比。	✓	✓
C19.5	**對外溝通：**合併後的「整體企圖」僅供對外溝通使用，不應作為進展評估的獨立目標。	✓	✓
C19.6.	**重疊目標：**若企業設定多項涵蓋相同排放的目標，則同時被多項目標涵蓋的排放，在計算整體企圖所涵蓋的排放占比時，應僅計算一次。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3.7 目標修訂

目的：透過要求企業在發生重大結構性或方法學變更後，於必要時修訂目標，以確保目標能持續維持其有效性與科學基礎，並與當時有效的 SBTi 標準保持一致。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重新確證）

CNZS-C20.	若重大變更導致目標不再符合《企業淨零標準》或任何適用的 SBTi 產業標準，企業應對目標進行修訂。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20.1.	**目標修訂：**若在重新計算目標基準年（參見 CNZS-C8）或發生其他重大變更後（例如企業活動發生變化，因而必須適用產業標準），經判定相關目標不符合《企業淨零標準》或任何適用的 SBTi 產業標準，企業應修訂該等目標，並提交進行確證。	✔	✔
C20.2.	**有效標準：**企業在修訂目標時應符合《企業淨零標準》及任何適用的 SBTi 產業標準有效版本。	✔	✔
C20.3.	**報導：**企業應於目標確證後的下一個報導週期內揭露其更新後的目標及修訂原因，並同意在完成目標確證後六個月內將相關資訊在 SBTi 資訊平台上公開展示。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4.

目標落實

背景：在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後，企業會採取行動以落實這些目標。本章節將介紹一套適用於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目標的層級架構，並引導企業排定目標落實行動的優先順序，以隨時間推進，實質減少企業營運及價值鏈所產生的排放。此層級架構旨在支持產生企業排放之活動與系統的長期脫碳化。SBTi 預計將進一步制定指引，以確保本章要求能夠穩健地加以應用。

在本章中，「行動」係指企業為減少排放，或支持在其營運、價值鏈、協同活動集合或產業內擴大具淨零一致性之實務或技術的規模而採取的措施。此類措施可能包括營運變更、專案執行、以及市場工具的使用。

直接減少企業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中排放的行動，是設定目標的主要基礎。為使更廣泛的減緩行動能夠獲得認可，企業亦得採取未反映於其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中的行動及使用市場工具。此類行動應分別進行盤查及報導，以確保透明度，同時認可其對企業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以外之脫碳化所作的貢獻。

在活動層級，企業直接針對其溫室氣體盤查中所反映的排放源採取行動。企業得提高效率、改用排放較低的投入，或改變營運實務，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議合。由於此類行動直接作用於相關排放源，因此，相較於持續依賴市場工具，此類行動是推動企業活動脫碳化及降低長期暴露於該等排放源的最直接途徑。

在許多情況下，排放產生於企業從中採購或向其投入產品或服務的共享系統，例如電網、天然氣管網、供應區或物流網路，這些系統稱為「協同活動集合」。當排放存在於此類系統中時，企業可在相同的協同活動集合內採取行動，使服務該企業的系統脫碳化。隨著時間推進，此類行動有助於實際減少與企業相關活動有關的排放。

在某些情況下，結構性限制可能會限制企業在目標期限內於活動層級或協同活動集合層級採取行動。此類限制可能包括技術、基礎設施、監管或市場方面的限制。在此類情況下，企業得在產業層級採取行動，但相關行動應對應相關排放源，並支持該等排放所屬產業的轉型。

在企業有機會直接於其營運及價值鏈採取行動之前，協同活動集合或產業層級的行動，包括市場工具的使用，可作為過渡措施，為更廣泛的系統層級脫碳化作出貢獻。舉例而言，此類行動可能包括購買能源屬性憑證（例如電力或天然氣的能源屬性憑證），以及採用不同監管鏈模式（例如質量平衡或記錄與宣告）的商品憑證。若此類行動未反映於企業的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中，則應另行報導。

SBTi 無意制定或取代驗證框架。相反地，本章針對此類工具於目標落實中的使用訂定最低完整性準則；同時，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相關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

若企業無法在目標期限內採取充分行動，則鼓勵企業採取有助於解決根本限制並支持未來減量的支持性行動，例如協助發展必要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供應系統。

電力的適用

由於電力是企業營運及價值鏈中的普遍投入，且通常透過界定明確的協同活動集合（電網）提供，因此，電力有必要明確適用本實施層級架構。企業得針對範疇二目標採取行動；若用電屬於範疇三目標的組成部分，亦得採取行動以促進範疇三目標的達成。

《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要求，以可傳遞區域為基礎，直接或透過屬性進行用電量的地理匹配。如果合約具有互聯線路存取權的支持，或具有低碳專案之購電協議的支持，匹配亦可由一個可傳遞區域延伸至互聯區域。若存在結構性障礙，企業得在過渡期間採取產業層級行動，同時採取措施克服相關障礙。

雖然範疇二盤查過去通常採用年度匹配，但目前正逐漸採用更細緻的方式，以更充分反映用電與發電之間的時間關係。逐時匹配可強化範疇二相關宣告的可信度，並使電力需求與低碳電力供應更加一致。逐時匹配亦可為彈性調度、需求反應、儲能及新的低碳發電技術提供更強的價格訊號與投資誘因。

為在逐時匹配實務持續發展的同時提升透明度，《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要求具有大量用電負載的類別 A 企業，報導其範疇二用電量中，以逐時方式與低碳電力屬性進行匹配的百分比。《企業淨零標準》亦納入一套選擇性認可框架，適用於在目標落實上達到特定逐時匹配門檻的企業。此框架旨在彰顯企業在使電力需求與低碳發電保持一致方面所展現的領先作法，同時，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持續發展其範疇二要求的過程中，鼓勵採用更細緻的盤查方法。

為提供未來修訂《企業淨零標準》的依據，SBTi 預計啟動證據徵求，以進一步瞭解應如何在目標設定計畫的情境下運用逐時匹配，尤其是自願性行動應如何與市場動態及政策誘因相互補充。

4.1 實施層級架構

目的：建立一套實施層級架構，優先推動儘可能接近排放源的減量行動，同時在目標期限內無法實現充分脫碳化的情況下，支持在協同活動集合或產業層面採取可信且具有系統性意義的行動。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21.	企業應優先採用活動層面的行動，削減自身營運和價值鏈的排放，再考慮採取更間接的行動。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21.1.	**活動層面行動：**企業應記錄並證明，在依賴協同活動集合層面或產業層面的行動之前，已在可行[38]的情況下評估並實施了活動層面的行動。	✔	✔
C21.2.	**協同活動集合層面行動：**當排放源於某一協同活動集合（如電網、供應區或物流網路）時，企業可在產生該排放活動所屬的同一協同活動集合內採取行動，協同活動集合的界定須依據 CNZS-C22。	✔	✔
C21.3.	**產業層面行動：**若因結構性限制無法在活動層面或協同活動集合層面採取足夠行動，企業應依據 CNZS-C23 記錄相關限制情況，並可在產業層面採取行動。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建議

R21.1.	**支持性行動：**若結構性限制使企業無法在目標期限內於活動層級、協同活動集合層級或產業層級採取充分行動，則建議企業採取能促成未來減量的行動。促成未來減量的行動不應計入目標進展，但得於週期結束評估中納入考量。

[38] 「可行」指在合理條件下，參照產業規範，考慮現有技術、市場條件及可信的領先實務，在技術和商業層面可實現的範圍。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22.	**企業在協同活動集合層級採取行動時，應以合理的最小地理或營運層級界定協同活動集合邊界，使相關活動所產生的排放能在該邊界內進行集體脫碳化。**	**企業類別** A	B
C22.1.	**界定邊界：**企業應清楚說明協同活動集合的地理或營運範圍，並說明其為何代表合理的最小系統。	✓	✓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23.	**在採取產業層面行動時，企業應證明結構性限制阻礙了其在目標期限內於活動層面或協同活動集合層面採取行動[39]。**	**企業類別** A	B
C23.1.	**結構性限制：結構性限制應限於：** a. **技術成熟度：**尚未針對相關活動實現規模化商業應用的早期減緩解決方案；或 b. **其他限制：**在目標期限內，特定地區或場地的基礎設施、監管、市場結構或供應限制，阻礙了在相關協同活動集合內採取行動[40]。	✓	✓
C23.2.	**報導：**企業應在週期結束評估後的下一報導週期內，揭露已識別的結構性限制、相關佐證資料，以及無法採取足夠行動的具體活動或協同活動集合。	✓	✓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24.	**企業在協同活動集合層級或產業層級採取行動以支持目標落實時，應報導該等行動。**	**企業類別** A	B
C24.1.	**行動說明：**企業應報導所採取的協同活動集合層面或產業層面行動的說明，包括相關活動、系統或產業。	✓	✓
C24.2.	**互補性：**企業應於報導中說明上述行動如何與自身營運及價值鏈內的活動層面行動形成互補，而非取而代之。	✓	✓

[39] 就範疇一排放而言，未反映於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中的市場工具，僅得用於來自協同活動集合之燃料與原料。
[40] 結構性限制不包括內部偏好、採購選擇或單純的成本考量。

C24.3.	**系統貢獻：**企業應於報導中說明上述行動預期如何推動相關協同活動集合或產業內的減量。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4.2 行動與市場工具完整性準則

目的：確保支持目標實施的行動及市場工具產生可信、高完整性的成果，確實反映實際減量效果，並推動系統層面的整體脫碳化。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25. 企業應確保為支持目標實施而採取的行動[41]（包括專案和市場工具）符合相關的完整性準則。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25.1.	**活動匹配：**企業應證明在實施層級任一層面採取的行動，與企業盤查中所反映的基礎活動在活動類型、產品、材料、燃料或能源來源上相對應。	✓	✓
C25.2.	**系統關聯性：**企業應證明，產業層級行動及支持性行動是發生於同一系統內，或發生於企業從中採購，或向其投入產品或服務，且具地理相關性或系統關聯性的系統內。	✓	✓
C25.3.	**量化：**企業應依據公認方法，透明且審慎地量化行動的規模和成果[42]。	✓	✓
C25.4.	**可查驗性：**企業應儲存支持行動成效的可審計文件，在可行情況下，須足以支持獨立第三方確信[43]。	✓	✓
C25.5.	**時間匹配：**企業應證明，相關行動所對應的活動，與企業相關基礎活動的發生時間相隔不超過 12 個月；但若相關產品的一般生產週期、儲存期間或產品壽命，或行動發生之市場中既定的年份限制可合理化較長的時間範圍，則不在此限。	✓	✓
C25.6.	**唯一歸屬：**企業應證明行動所產生的成效可明確歸屬於該企業。若價值鏈中的多個行為主體援引同一行動，企業應透明地記錄相關情況，並避免對相關成效過度歸屬。	✓	✓

[41] 為避免疑義，CNZS-C25 及其子準則適用於專案、市場工具，以及能源屬性憑證與商品憑證。
[42]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
[43] 《SBTi Assurance Framework》將界定第三方確信機構於相關流程中所應採用的審計範圍。

C25.7.	**防止重複計算：**企業應確保相關行動不被重複計算。對於專案成果及市場工具，企業應使用或建立可提供唯一識別（例如序列化）並追蹤成果與屬性的系統，並在適當情況下允許共同宣告。若有第三方認可的登錄系統可供使用，企業應參照該等登錄系統[44]。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26.	企業應確保任何用於支持目標落實的專案，在適用情況下符合經認可的第三方完整性準則[45]，以及 SBTi 最低完整性準則[46] [47]。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26.1.	**資格條件：**專案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才應被視為符合資格： a. 產生可衡量且經證實的減量或移除成果[48]； b. 就範疇一及範疇二而言，相關成果應反映於企業的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中； c. 由企業自行執行或代表企業執行。	✔	✔
C26.2.	**排除機制：**下列機制不應被視為符合目標落實的資格： a. 源自假設情境的減量； b. 用於 SBTi「持續排放責任」（OER）計畫，或其他類似計畫或機制的減量或移除，包括溫室氣體額度； c. 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予第三方之溫室氣體額度； d. 事前估算但尚未實現的減量或移除。	✔	✔
C26.3.	**盤查方法：**企業應盤查並揭露專案實施前後經量測的減量或碳移除變化，並按其界定的專案貢獻比例揭露相應成效。	✔	✔
C26.4.	**排放匹配：**企業應確保來自某一專案、對應特定活動的減量或碳移除總量，不超過目標週期內透過該行動實際實現的實體減量或碳移除量，且與之成比例。	✔	✔

[44]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

[45] 同前註

[46] 本準則的要求適用於企業選擇將專案型減量或移除與實體溫室氣體盤查分開揭露，以支持系統貢獻宣告的情況（參見 C37.10.c）。

[47] 為避免疑義，CNZS-C25 及其子準則適用於專案。

[48] 產生從大氣中移除碳之成果的專案，在《企業淨零標準》中僅得用於中和目的，或依適用的產業標準所規定之用途使用。

C26.5.	**洩漏**：企業應評估並計入潛在的洩漏，以確保所報導的減量或移除成果，在考量專案邊界以外的排放增加後，能反映淨成果。	✔	✔
C26.6.	**因果關係**：企業應證明所揭露的減量或碳移除是該專案的直接成果。	✔	✔
C26.7.	**外加性**：企業應證明專案所產生的減量或碳移除，依據既定框架或標準滿足額外性要求。[49]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27.	企業應確保任何用於支持目標落實的市場工具，在適用情況下符合經認可的第三方完整性準則[50]，以及 SBTi 最低完整性準則[51]。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27.1.	**代表性工具**：市場工具應準確且保守地反映相關基礎活動的排放屬性或實體屬性。	✔	✔
C27.2.	**數量匹配**：企業應確保與特定活動進行匹配的市場工具數量，不超過企業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中所反映的相應活動數量。	✔	✔
C27.3.	**盤查基礎**：傳遞排放係數的市場工具應採用以同質功能單位為基礎的歸因性核算原則，並符合適用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要求。	✔	✔
C27.4.	**屬性保留**：市場工具產生時的排放屬性，應依各加工階段的實體流量按比例分配。其後不應將該等屬性進行疊加、不按比例重新分配，或集中至部分產品，而使所呈現的成果超出實際發生的實體成果（例如「碳銀行」模式）。	✔	✔

[49]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

[50] 同前註

[51] 為避免疑義，CNZS-C25 及其子準則適用於市場工具。

C27.5.	**系統層級影響：**若企業購買由計畫或框架所核發的市場工具，企業應僅向能夠證明相關系統實現脫碳化的計畫或框架購買此類市場工具[52]。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建議

R27.1.	**逐步取得：**建議企業在目標期限內逐步取得市場工具，而非將市場工具取得延後至目標期限結束時；但若受到供應限制或市場可取得性限制，則不在此限。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28.	**企業應確保任何用於支持目標實施的能源屬性憑證和商品憑證，透過透明、安全的追蹤系統進行簽發、轉讓及核銷，以防止重複計算[53]。**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28.1.	**註冊系統透明度：**憑證的簽發、轉讓、兌換、取消及核銷均須記錄於安全的註冊系統或等效記錄系統中。	✔	✔
C28.2.	**確信（僅適用於類別 A 企業）：**在適用情況下，對使用（CNZS-C25）、專案（CNZS-C26）、資格（CNZS-C27）和交易（CNZS-C28）要求的符合情況，須作為 CNZS-C37 所要求的獨立第三方確信的組成部分予以核驗，以證明目標進展的相關資料與計算[54]。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52] 例如，某項計畫能夠證明，對低碳商品憑證的需求有助於增加低碳商品的供應。SBTi 預計將在第三方認可框架下，進一步制定有關計畫與框架之系統層級影響的指引。

[53] 為避免疑義，CNZS-C25 及其子準則適用於能源屬性憑證及商品憑證。

[54]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若無可供採用的已認可框架，則《SBTi Assurance Framework》將界定第三方確信機構於相關流程中所應採用的確信範圍。

4.3 將實施層級架構應用於電力消耗

目的：透過將行動聚焦於電力使用的排放源，同時支援其所依賴之系統的相關轉型，推動營運及價值鏈中電力消耗的切實脫碳化。本章前述相關準則同樣適用於與電力相關的行動。因此，企業應確保電力的實施行動符合所有適用要求，包括時間匹配(12 個月)要求(CNZS-C25.5)。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29.	**企業應優先採取活動層面的行動，推動電力消耗的脫碳化。**	**企業類別**	
		A	**B**
C29.1.	**符合資格的行動：**推動電力消耗脫碳化的活動層面行動應涵蓋：減少電力使用，或增加來自非協同活動集合之發電來源（即表後發電）的低碳電力實體消耗。	✔	✔
C29.2.	**表後發電：**透過現場發電或經直供線路輸送（無需電網轉輸）的場外發電所消耗之電力，應透過活動層面的行動加以脫碳化。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30.	**企業應依據可傳遞區域為自身營運（範疇二）及價值鏈（範疇三）的電力消耗界定協同活動集合邊界[55]。**	**企業類別**	
		A	**B**
C30.1.	**購買或取得電力（範疇二）的協同活動集合邊界：**企業應依據為其供電的可傳遞區域界定協同活動集合邊界。	✔	✔
C30.2.	**企業控制範圍之外的電力消耗(範疇三)的協同活動集合邊界：**若價值鏈中電力消耗的地理位置已有足夠詳細的資訊，企業應依據可傳遞區域界定協同活動集合邊界。若上述資訊不可用，企業可採用國家或其他適當的區域邊界，並應揭露相關依據。	✔	✔

[55] 對《企業淨零標準》中溫室氣體盤查方面的針對性修訂，包括《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對可傳遞區域的定義，將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修訂流程結束後予以考慮。

C30.3.	**協同活動集合之間的可傳遞性：**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電力可被視為在互聯的協同活動集合之間為可傳遞的： a. 企業能夠證明電力及其相關屬性可從發電地點實體傳輸至消費地點。企業應持有或證明可透過監管安排、合約或相關輸電系統營運商批准的認可市場工具，取得必要的輸電權。 b. 企業營運業務位於廣域同步電網內兩個或以上互聯之協同活動集合中，這些營運的總負載由與位於上述任一協同活動集合的低碳電力專案所簽訂的購電協議涵蓋，並且承購須在專案商轉後 36 個月內啟動。企業不應將此靈活性延伸至適用於其電力消耗市場工具的監管邊界之外。	✔	✔
C30.4.	**結構性供應限制：**採取產業層面電力行動的企業應證明，在目標期限內，無法在相關協同活動集合（可傳遞區域）或互聯區域內簽訂足夠的低碳電力合約[56]。若上述限制得到證明，則產業層面行動僅可在限制持續期間採取，企業還須證明為推動相關協同活動集合內新增低碳電力發電的開發或採購所採取的措施。	✔	✔
C30.5.	**遺留條款：**《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生效日前已有長期合約下的市場工具，可視為在生效日前其所適用的同一協同活動集合內具有可傳遞性。此類市場工具應按各協同活動集合的負載加權方法進行分配。此類合約的續簽不應繼續延長其可傳遞性。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56] 結構性限制不包括企業內部偏好、採購選擇或僅基於成本的考量。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31. 企業應確保適用於協同活動集合電力消耗的任何市場工具符合適用條件。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31.1.	**合規的市場工具**[57]：企業應採用以下合規的市場工具，實施來自協同活動集合與電力相關的目標： a. 與併網低碳發電專案簽訂的實體購電協議。 b. 與併網低碳發電專案簽訂的金融（虛擬）購電協議。 c. 與電力供應商簽訂的低碳電力屬性採購合約。 d. 採購針對低碳電力的非綑綁式能源屬性憑證。 e. 由能源屬性憑證支持的預設供應低碳電力[58]。 f. 在低碳電力占發電組合至少 95%且無憑證登錄機制之協同活動集合中的預設供應低碳電力。	✔	✔
C31.2.	**表後發電**：用於協同活動集合電力消耗的市場工具，應代表輸送至該協同活動集合電網的低碳電力發電量。來自使用者側發電和消耗的電力證書，不應用於電網電力消耗的盤查。	✔	✔
C31.3.	**發電設備機齡限制**：市場工具應僅限於來自在該工具所適用之電力消耗期間前十五年內投入運轉或完成更新發電設備的低碳電力發電設施。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57] 企業可參閱 RE100 及 24/7 全時無碳電力倡議（24/7 Carbon-Free Coalition）發布的技術準則，以取得更詳細的定義和指引。
[58] 關於預設供應的低碳電力的詳細指引可在 RE100 和 24/7 全時無碳電力倡議（24/7 Carbon-Free Coalition）的技術準則中查閱。即將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標準》修訂版可能會引入標準供電服務（Standard Supply Service, SSS），這可能會取代預設交付的低碳電力。

4.4 範疇二逐時匹配

目的：提升電力消耗與低碳電力發電之間時間匹配的透明度，並認可在逐時方式之電力需求與低碳供應協同匹配方面發揮引領作用的企業。*為給《企業淨零標準》的未來修訂提供參考，SBTi 擬發起證據徵求，以深入瞭解逐時匹配在目標設定框架下應如何部署。*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32.	企業應計算並揭露用電量較大的協同活動集合中，以逐時方式簽約或與低碳電力匹配的範疇二電力消耗佔比。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32.1.	**重大性門檻：**年總用電量達到 10GWh 或以上的協同活動集合中，企業應將其視為用電量較大的協同活動集合。	✔	✔
C32.2.	**逐時匹配計算：**企業應計算在用電量較大的電力消耗中，以逐時方式透過能源屬性憑證使用、簽約或匹配的低碳電力佔比。	✔	✔
C32.3.	**時間盤查一致性：**企業應在每個協同活動集合內採用統一的時間盤查區間，且不應在同一協同活動集合內混用不同的電力消耗盤查區間[59]。	✔	✔
C32.4.	**確信（僅限類別 A 企業）：**企業應將逐時匹配佔比的確信納入 CNZS-C37 所要求之證實目標進展的資料與計算的獨立第三方確信範圍之內[60]。	✔	✔
C32.5.	**報導：**企業應在針對範疇二目標的週期結束評估的同時，報導目標期限內的逐時匹配百分比，並同意在完成週期結束評估後六個月內，在 SBTi 資訊平台上顯示。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59] 例如，企業不應在同一協同活動集合內，同時採用逐時與年度的盤查時間區間。

[60]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若無可供採用的已認可框架，則《SBTi Assurance Framework》將界定第三方確信機構於相關流程中所應採用的確信範圍。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33.	企業應表明是否打算參加 SBTi 選擇性範疇二逐時匹配認可計畫。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33.1.	**理由：**不打算參與的企業應在目標確證流程中向 SBTi 提交說明。	✓	✓
C33.2.	**公開展示：**企業應同意在完成目標確證後六個月內，在 SBTi 資訊平台上公開展示其參與 SBTi 範疇二逐時匹配認可計畫的意向。	✓	✓

選擇性認可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34.	**所揭露的範疇二電力消耗逐時匹配佔比達到規定認可門檻的企業，可在 SBTi 資訊平台上獲得認可。**
C34.1.	**認可門檻：**在目標期限內的每個報導年度，若企業的範疇二逐時匹配佔比達到或超過適用門檻，則可在 SBTi 資訊平台上獲得認可。門檻依據報導期大部分時間所處的日曆年而定，具體如下[61]： a. 直至 2030 年：至少 50%的逐時匹配 b. 直至 2035 年：至少 75%的逐時匹配 c. 自 2035 年起：至少 90%的逐時匹配
C34.2.	**計算和揭露：**企業應遵循 CNZS-C32 中規定的計算（CNZS-C32.2）、盤查（CNZS-C32.3）及揭露（CNZS-C32.5）要求，以確定其範疇二逐時匹配佔比。
C34.3.	**確信：**參與選擇性範疇二逐時匹配認可計畫的企業（包括類別 B 企業），應將逐時匹配佔比的確信納入 CNZS-C37 所要求之證實目標進展的資料與計算的獨立第三方確信範圍之內[62]。

[61] 對於涉及多個門檻期間的目標期限，企業應依相應的日曆年度，在每一個別年度達到當年度適用的門檻。

[62]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若無可供採用的已認可框架，則《SBTi Assurance Framework》將界定第三方確信機構於相關流程中所應採用的確信範圍。

4.5 生物基原料的永續性

目的：為確保企業使用的生物基原料 [vi] 在採購和管理上支援永續生產、避免環境損害，並能夠準確盤查與土地相關的排放與碳移除。*(譯註 [vi]：Biomass feedstock 譯為生質原料，而 Bio-based feedstock 譯為生物基原料，一般指稱由生質原料加工或精煉之可用產品。)*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35.	企業應確保生物基原料在適用情況下符合公認的第三方永續性準則，並符合 SBTi 最低永續發展標準。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35.1.	**適用範圍：**本規定適用於直接購買或加工生物基原料的企業，包括用於生質能源發電或生物基產品製造的情形。	✔	✔
C35.2.	**具體資料：**與土地相關的排放與碳移除資料應具體對應相關生質原料及其生產系統[63]。若在週期結束評估時無法取得或使用上述資料，企業應說明資料侷限性，並確保建立相應系統與流程，以便在下一報導週期內提供相關資料。	✔	✔
C35.3.	**不毀林：**生質原料的生產不應與毀林或自然生態系統轉換相關聯。	✔	✔
C35.4.	**原料再生：**原料應來自具有再生長週期之記錄的可再生生質來源，以防止碳儲量長期耗減。	✔	✔
C35.5.	**驗證：**若相關原料及其所在地區已有公認的第三方驗證機制，則該生質物應取得此類機制的驗證[64]。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63] 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土地部門與移除標準》(GHG Protocol Land Sector and Removals Standard, LSRS) 尚未提供適用於林業排放的盤查指引之前，企業得採用替代方法，但所採用的方法及其基本假設應具備穩健性，並應以透明方式報導。

[64]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

5.

報導與評估目標進展

背景：持續追蹤、評估並公開揭露進展，是維護可信度的關鍵所在。清晰揭露排放狀況、實施行動及新出現的挑戰，有助於利害關係人評估企業是否仍在實現淨零目標的正軌上。

SBTi 框架以目標設定、落實推進與持續進展揭露為核心，形成持續循環。在每個目標週期結束時，企業評估並揭露其已確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評估和對外溝通目標進展的方式，須以透明的盤查與揭露為基礎，並以可信的宣告為依據。進展則透過活動、協同活動集合和 / 或產業層面的行動進行評估，但前提是這些行動遵循實施層級進行並滿足《企業淨零標準》中適用的完整性準則。

就排放盤查與揭露而言，實體溫室氣體盤查的變化構成 SBTi 減量宣告的基礎。未體現於實體溫室氣體盤查的行動及市場工具 (包括協同活動集合和產業層面的專案)，須單獨揭露為額外行動，這些行動可促進價值鏈活動所處之基礎系統的淨零轉型。

在目標期限屆滿時，企業應編製進展評估報導，說明其在實現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程度。對於類別 A 企業，進展評估須經獨立第三方確信。進展評估構成週期結束評估的基礎，週期結束評估由 SBTi 認可的確證機構執行，以查核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淨零標準》的相關準則。這為企業間的比較提供了獨立、一致的基礎，並為未來目標設定提供了參考依據。SBTi 可隨時間推移不斷完善其進展監控方式，包括收集額外資料以提升透明度並支援目標實施。

SBTi 目標以竭盡所能為原則推進，同時須明確說明相關假設與依賴事物。這意味著企業應在其可控或可影響的範圍內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推進目標落實，包括積極管理重大依賴事物與風險。能夠證明已充分運用可控或可影響手段、並採取可信行動克服障礙的企業，可繼續設定新目標，穩步邁向淨零。

在《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首個週期結束後尋求設定新目標的企業，其最低進展標準將在《SBTi Assurance Manual》中另行規定。

在每個週期結束時，企業應依據自身最新進展設定新目標，以繼續支持減量。強烈建議企業在當前目標期限結束前提交下一週期的目標，避免目標之間出現空檔。

5.1 追蹤進度

目的：確保透明且一致地追蹤已確證目標的進展，並清晰呈現排放趨勢與實施挑戰。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36. 企業應每年追蹤並揭露目標進展情況。		**企業類別**	
		A	**B**
C36.1.	**報導年份：**企業應揭露排放資料所涵蓋的報導期間，並說明該報導期間是否與企業財務報導年度保持一致。	✔	✔
C36.2.	**目標資訊：**企業應依據 CNZS-C18 揭露報導年度內已確證目標的相關資訊。	✔	✔
C36.3.	**個別目標報導：**企業應分別針對每一項個別目標進行報導，並在適用情況下，採用 SBTi 方法彙總報導。若多項目標彙總為單一目標或「整體企圖」，企業亦應在個別目標層級進行報導。	✔	✔
C36.4.	**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企業應依據 CNZS-C5 揭露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	✔
C36.5.	**行動：**企業應揭露在活動、協同活動集合或產業層面所採取行動的說明，涵蓋相關活動、系統或產業。	✔	✔
C36.6.	**進展障礙：**企業應識別並揭露阻礙進展的重大障礙，並說明為應對這些障礙已採取或計畫採取的行動。	✔	✔
C36.7.	**確信：**企業應報導溫室氣體盤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第三方確信狀態[65]。	✔	✔
C36.8.	**報導時程：**企業應每年報導進展資訊，並自完成目標確證後的下一個報導週期開始進行報導。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65] SBTi 將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就其他相關資料而言，若無可供採用的已認可框架，則《SBTi Assurance Framework》將界定第三方審計機構於相關流程中所應採用的審計範圍。

建議

R36.1.	**範疇三排放：**建議企業每年依據 CNZS-C5 揭露範疇三排放盤查。
R36.2.	**範疇三排放密集型活動：**建議已識別出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動的企業，依據實體溫室氣體盤查揭露相關絕對排放量。

5.2 在目標週期結束評估進展

目的：確保企業以透明的方式評估並溝通進展，評估依據包括實體溫室氣體盤查變化，以及對目標落實行動及其相關成果的報導，並在適用情況下取得適當的檢驗，以支持可信賴的宣告。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37. 企業應在每個目標週期結束時評估並揭露目標的進展情況[66]。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37.1.	**目標進展評估：**企業應於目標週期結束時，分別針對各目標評估並報導進展，並在適用情況下，採用 SBTi 方法進行彙總評估與報導。若多項目標彙總為單一目標或「整體企圖」，企業亦應在個別目標層級報導進展。	✓	✓
C37.2.	**完整溫室氣體盤查：**企業應依據 CNZS-C5，就目標年份盤查、揭露並提交範疇一、二、三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其他所需指標。	✓	✓
C37.3.	**溫室氣體排放評估：**企業應評估並揭露各範圍及所有範圍合計的目標基準年與目標年度之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變化。	✓	✓
C37.4.	**行動與工具的分開報導：**企業應報導在活動層級採取的行動，並依據 CNZS-C24 報導在協同活動集合層級及產業層級採取的行動。在適用情況下，企業亦應報導支持性行動。若相關行動與工具未反映於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中，則應依據既有的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及 CNZS-C5.4，與實體溫室氣體盤查分開報導。	✓	✓
C37.5.	**範疇三排放密集型活動一致性(僅限類別 A):** 類別 A 企業應評估並揭露每個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動中符合較低碳或具淨零一致性認定基準的比例。	✓	✓

[66] 為避免疑義，企業應報導 CNZS-C36 中規定的資訊，及針對目標週期最後一年 CNZS-C37 中規定的資訊進行報導。

C37.6.	**範疇一資產轉型目標：**使用基於科學的里程碑方法設定範疇一資產轉型目標的企業應揭露： a. **資產營運：**企業為使既有資產在其剩餘營運壽命期間以排放最小化方式營運而採取的行動，並符合現有最佳實務。 b. **不新增未減量資產：**確認企業已停止投資新的未減量資產。	✔	✔
C37.7.	**確信（僅適用於類別 A 企業）：**企業應就支持進展評估的資料及相關計算取得獨立第三方確信，且確信等級至少應達有限確信，並報導該等資訊的第三方確信狀態[67]。	✔	✓
C37.8.	**障礙：**企業應解釋並揭露任何阻礙進展的重大障礙，包括依據 CNZS-C23 認定的任何結構性限制條件，並描述為緩解相關內外部障礙已採取或計畫採取的行動。這可能包括為支持未來減量而採取的支持性行動[68]。	✔	✔
C37.9.	**報導時程：**企業應於週期結束評估後的下一個報導週期，就各目標報導本準則所要求的資訊，並應於完成週期結束評估後六個月內，同意將相關資訊公開顯示於 SBTi 資訊平台。	✔	✔
C37.10.	宣告：企業應依據適用的 SBTi 宣告指引，以透明、可信的方式對外傳達目標實施行動及其相關成效。宣告僅可針對滿足目標落實章節中所有適用準則的行動做出，具體規定如下： a. **減量宣告：**應以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中的變化作為任何減量宣告的基礎。 b. **一致性宣告：**若活動層級的行動在企業營運或價值鏈內產生可衡量變化，則該行動得支持與淨零路徑一致的宣告。 c. **系統貢獻宣告：**未反映在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中、且作為目標實施行動單獨揭露的協同活動集合或產業層面的行動，僅可支援企業就其價值鏈活動所處之系統的脫碳化作出系統貢獻宣告。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建議

R37.1.	**確信（類別 B）：**建議類別 B 企業取得獨立第三方確信，以支持進展評估所依據的數據和計算。

[67]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若無可供採用的已認可框架，則《SBTi Assurance Framework》將界定第三方確信機構於相關流程中所應採用的確信範圍。

[68] 結構性限制及支持性行動不會改變目標進展評估，但得作為公開報導中說明進展情況的參考。

R37.2.	**移除：**若未達成目標，建議企業自願購買碳移除 [vii]；該等碳移除不應計入目標進展。企業應遵循 CNZS-C42 所規定的完整性準則，報導該等碳移除並遵循適用的 SBTi 宣告政策。*（譯註 [vii]：Carbon Removals 譯為碳移除，意指與碳額度不同之碳移除交易，或依 IPCC 定義稱 Carbon Dioxide Removal, CDR）*

6.

持續排放責任

背景：企業在邁向淨零的過程中仍將持續排放溫室氣體。企業可針對一定比例的持續排放，透過氣候貢獻支持經查證的減緩成果，以及超出其已確證目標要求的其他氣候行動，藉此協助限制溫度超升、減緩轉型風險，並支持氣候解決方案。為鼓勵企業採取此類行動，自願性的持續排放責任（Ongoing Emissions Responsibility, OER）認可計畫將透過 SBTi 資訊平台，依企業所提供的氣候貢獻予以認可。

本章闡述了反映持續排放責任框架三個階段的準則：《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下的自願性認可計畫；2035 年後的責任要求；以及淨零階段剩餘排放要求。2035 年後的要求將在未來某個日期生效，而淨零要求則在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排放達到剩餘水準時適用。納入這兩套規定，旨在明確《企業淨零標準》在相關階段的要求與期望。

根據持續排放責任（OER）自願性認可計畫，企業可獲得三個級別的認可：參與級、進階級和標竿級，各級別依其涵蓋的排放量加以區分。其中標竿級代表氣候變遷成本的完全內部化，並鼓勵所有企業隨時間逐步提升其企圖心，以達到此層級的目標。

持續排放責任（OER）認可計畫在 2035 年以前將維持為選擇性計畫；2035 年後，類別 A 企業將須支持符合資格的碳移除。認可計畫模式將與這些 2035 年後的要求並行實施。至淨零目標年度及其後，所有設定淨零目標的企業均應將排放降至零或剩餘水準，並使用符合資格的碳移除，中和 100%的剩餘排放；企業可直接進行中和，或與價值鏈合作夥伴共同進行。

SBTi 無意取代現有的碳額度機制及氣候貢獻框架。相反地，本章節將訂定企業依持續排放責任（OER）框架取得認可所須符合的最低準則，且該等準則與現有的高完整性框架保持一致。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相關的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

6.1 自願性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參與意向

目的：透過公開企業的參與意向，以清晰訊號區分參與及未參與企業，從而鼓勵更多企業加入認可計畫。

準則 **評估階段：目標確證**

CNZS-C38. 企業應表明是否有意參與自願性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38.1.	**理由：**不打算參與的企業應在目標確證流程中向 SBTi 提交說明。	✔	✔
C38.2.	**公開展示：**企業應同意在完成目標確證後六個月內，在 SBTi 資訊平台上公開呈現其參與 SBTi 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的意向。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6.2 自願性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資格條件與計畫架構

選擇性認可

目的：確保只有達成其已確證目標的企業才能獲得認可，且企業應對其持續產生的排放承擔責任，並依其所選擇的認可級別提供氣候貢獻，以支持經查證的減緩成果或其他氣候行動。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39.	**持續排放責任認可將於週期結束評估時，依據企業經確證目標的進展情況及按所選認可級別提供氣候貢獻的情況予以評定並授予。**
C39.1.	**目標進展：**企業獲得認可應滿足以下目標進展條件： a. **在先前標準下確證的目標：**若企業已依據早期版本的 SBTi 標準設定目標，並正在依據《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設定目標，則加入該計畫應以企業將竭盡所能推進其現有目標為前提。 b. **未有先前目標：**未有先前已確證目標的企業，在其第一個目標週期內即符合獲得認可的適用條件。 c. **根據《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設定的目標：**若企業已依據《企業淨零標準》第 2.0 版完成目標確證，並正在為後續週期設定目標，企業應證明其已確證的近期目標取得實質進展，並以下列事項作為佐證： i. 與每個已確證目標預期軌跡相符的進展情況。 ii. 為支持目標實施而採取之可信行動。
C39.2.	**認可級別符合情況：**企業應證明，其在近期目標期限內，透過提供氣候貢獻涵蓋了所需份額的持續排放，並支持了經查證的減緩成果及其他合規氣候行動，且符合本節規定的責任級別及相關條件。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40.	**企業應選擇一個認可級別，並在近期目標期限內，按該級別所要求的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持續排放涵蓋份額及貢獻規模，提供相應的氣候貢獻。**
C40.1.	**實體溫室氣體盤查：**企業應基於實體溫室氣體盤查（包括範疇二的位置法）計算排放涵蓋率。
C40.2.	**五年期間：**企業應使用最近連續五年的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持續排放量計算累計排放涵蓋率[69]。
C40.3.	**參與級：**選擇參與級的企業應透過以下任一方式提供氣候貢獻，在目標期限內涵蓋至少 1%的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持續總排放量： a. 支持經查證的減緩成果，其成果量（tCO_2e）應與所涵蓋的排放量相等；或 b. 基於所涵蓋的排放量建立並使用貢獻預算。
C40.4.	**進階級：**選擇進階級的企業應透過以下任一方式提供氣候貢獻，涵蓋 100%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持續排放，並視需要涵蓋額外的範疇三排放，以使目標期限內的總涵蓋率至少達到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持續總排放量的 10%： a. 支持與所涵蓋排放量等量（tCO_2e）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或 b. 建立並使用貢獻預算，金額相當於所涵蓋排放量每 tCO_2e 20 美元[70]。
C40.5.	**標竿級：**選擇標竿級的企業應透過以下方式涵蓋目標期限內 100%的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持續總排放量： a. 建立貢獻預算，每噸納入涵蓋範圍之排放量（tCO_2e）其金額相當於 80 美元[71]；且 b. 使用貢獻預算支持與納入涵蓋範圍之排放量等量（tCO_2e）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且 c. 使用剩餘資金支持經查證的減緩和 / 或其他符合條件的氣候行動。

[69] 參與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的企業應每年揭露完整的範疇三盤查清單，此要求超出《企業淨零標準》最低要求，旨在確保以準確、透明的方式核定貢獻量。

[70] 此基準並非旨在定義最佳實務或規定減緩工具的市場價格。該基準源於企業實務觀察結果及 SBTi 研究，研究顯示此程度的財務承諾能夠促成涵蓋不同成本水準的一系列氣候行動。該基準將接受定期審查。

[71] SBTi 審查了多種科學基礎碳價的設定方法，而這些方法得出的估算結果範圍廣泛且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SBTi 選定至少 80 美元/tCO_2e 作為「標竿級」認可等級的基準。此基準反映上述估算結果的較低端，並將於未來進行檢視。

C40.6.	**標竿級（類別 B 調整）：**選擇標竿級的類別 B 企業可透過以下方式涵蓋 100% 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持續排放，並視需要涵蓋額外的範疇三排放，以使目標期限內總涵蓋範疇至少達到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持續總排放量的 10%： a. 建立貢獻預算，每噸納入涵蓋範圍之排放量（tCO_2e）其金額相當於 80 美元；且 b. 使用貢獻預算支持與所涵蓋排放量等量（tCO_2e）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且 c. 使用剩餘資金支持經查證的減緩和 / 或其他符合條件的氣候行動。
C40.7.	**責任分擔：**企業可與揭露同一排放量的價值鏈合作夥伴共同承擔範疇三排放的涵蓋責任。當範疇三排放由多方分擔時： a. 至少一方應明確承擔這些排放的涵蓋責任。 b. 企業應提交書面協議或合約，說明涵蓋責任的分配方式。
C40.8.	**資金支付：**企業應在用於計算排放涵蓋率的同一五年期內，將所有資金用於經查證的減緩成果和 / 或其他氣候行動。

建議

R40.1.	**企業參與級的貢獻額：**建議使用貢獻預算方法申請參與級認可的企業，建立金額至少為所涵蓋排放量每 tCO_2e 20 美元的貢獻預算。
R40.2.	**漸進支付：**建議企業在目標期限內漸進支付承諾資金，而非推遲至目標期限結束時集中支付，除非供應限制或市場供應不足導致無法漸進支付。

表 4. 持續排放責任計畫認可級別及氣候貢獻提供方式概覽

認可級別		氣候貢獻交付方法		
級別名稱	涵蓋率	貢獻預算方法（美元$）	適用要求	經查證的減緩方法（tCO2e）
參與級	持續排放總量的 1%	所涵蓋排放量 x 美元 / tCO_2e（未規定強制性價格）	或	與所涵蓋排放量等量（tCO_2e）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
進階級	持續排放總量的 10%（其中包括 100%的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	所涵蓋排放量 x 20 美元 / tCO_2e	或	與所涵蓋排放量等量（tCO_2e）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
標竿級	類別 A 企業：持續排放總量的 100% 類別 B 企業：持續排放總量的 10%（其中包括 100%的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	所涵蓋排放量 × 80 美元 / tCO_2e	以及	與所涵蓋排放量等量（tCO_2e）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41.	**企業應僅將氣候貢獻用於支持合規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和 / 或其他合規氣候行動，以獲得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之承認。**
C41.1.	**經查證的減緩成果[72]：**為在本計畫下獲得認可而支持經查證的減緩成果之企業，應確保相關成果源自於以下滿足條件的活動： a. 交付以 tCO_2e 計量並經獨立第三方確信的事後成果；且 b. 減少位於企業價值鏈之外之排放源的排放；和 / 或 c. 恢復、保護或增強自然碳匯；和 / 或 d. 從大氣中移除碳並將其封存在碳封存庫中。
C41.2.	**經查證的減緩成果之時間：**用於獲得認可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需發生在企業尋求認可的報導年度前五年內。
C41.3.	**其他氣候行動：**建立貢獻預算的企業應支持以下任一氣候行動類別： a. 經查證的減緩成果（根據 CNZS-C41.1） b. 事前減緩資金 c. 低碳或零碳研發與創新 d. 支持減緩成果的資金 e. 調適與韌性資金 f. 損失與損害資金

建議

R41.1.	**優先順序：**建議企業優先資助能夠最大化氣候影響、彌合資金缺口（特別是支援低收入國家實現國家自定貢獻）、帶來社會與環境協同效益並促進氣候公平的減緩行動，包括幫助社區獲得基本能源服務[73]。

[72] 為免疑義，與已售產品使用相關之產品層級避免排放，不符合本計畫的認列資格。

[73] 有關這些原則的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閱 SBTi《Above and Beyond Report》附件 B。

6.3 自願性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所支持活動的完整性準則

選擇性認可

目的：確保在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下所支持的活動能夠產生可信的氣候影響，並遵守穩健的完整性與質量準則，以保障環境與社會效益。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42.	**企業應確保其在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下所支持的活動，在適用情況下符合公認的第三方高完整性準則及 SBTi 最低完整性準則[74]。**
C42.1.	**完整性準則：**對於在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下所支持的所有活動，企業應至少： a. **盡職調查：**對執行者和資助的活動進行有記錄的盡職調查。 b. **無害原則：**確保所支持的活動在設計和實施時設有保障措施，以防止負面社會或環境影響，包括尊重人權、生物多樣性以及原住民和當地社區的權利，同時實現積極的永續發展成效。 c. **避免碳鎖定：**確保所支持的活動避免高碳排技術或基礎設施鎖定效應。 d. **透明度：**每年以便於取得的格式，揭露所支持活動的充分資訊，包括相關方法、成果及適用情況下的利益分享安排。

[74]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若無可供採用的已認可框架，則《SBTi Assurance Framework》將界定第三方確信機構於相關流程中所應採用的確信範圍。

C42.2.	**經查證的減緩成果：**作為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一部分所支持以產生經查證的減緩成果之活動應： a. **治理：**受有效治理機制監督，並在透明且可追溯的系統中予以記錄和使用，以確保減緩成果被唯一記錄且僅被使用一次。 b. **量化：**使用保守且科學穩健的方法進行事後測量，相關方法須： i. 定義邊界。 ii. 建立反映現有監管要求並接受定期重新評估的基線，以便依據最新方法隨著時間推移逐步提升目標企圖心。 iii. 包含監測程序和對不確定性的處理。 iv. 減輕碳洩漏。 c. **專案或計畫層面外加性：**代表若無該介入措施就不會發生的減緩成果。該減緩活動或專案不可為法律所要求，不可在無該介入措施時仍具備經濟可行性，亦不可在現有政策下已獲得全額資金。 d. **逆轉風險防範措施：**包含風險評估和防範措施，以監測、應對和補償逆轉情況（適用於存在逆轉風險的情形）。 e. **確信：**由經認可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確信。 f. **監管盈餘：**當用於參與級認可時，經查證的減緩需超出承諾時所適用的監管或法律合規義務。在進階級和標竿級層面，用於監管或合規目的之經查證減緩可予以考慮，但須符合本章的完整性準則。
C42.3.	**其他氣候行動：**作為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組成部分，所支持的其他合規氣候行動應： a. **基線評估：**包括有文件記錄的評估，說明在未實施該項介入措施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的情形。 b. **影響定義：**包括有文件記錄的影響路徑，界定氣候目標、預期影響、可衡量的指標與里程碑，以及包含執行保障措施的執行時程。 c. **監測：**配套制定並實施監測與報導計畫，以記錄相對於既定影響與目標的進展。 d. **確信：**接受獨立第三方確信，以確認實施情況及對既定目標的成效。 e. **超越照常營運資金：**使用新增且額外的資源進行資助，且該等資源應獨立於經確證目標之達成支出、法律規定的必要支出或例行商業活動之外。

6.4 自願性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盤查與揭露

選擇性認可

目的：確保持續排放責任以透明的方式進行計算，並與盤查和目標進展分開揭露，從而能夠評估是否符合準則要求的情況。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43.	**參與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的企業應將所支持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與盤查和目標進展分開盤查，並防止重複宣告。**
C43.1.	**無重複計算或抵銷：**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支持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不應計入範疇一、範疇二或範疇三目標的實施，也不應從溫室氣體盤查中抵銷。
C43.2.	**盤點減除項目：**企業範疇一、範疇二或範疇三盤查中揭露的減量，以及用於實施目標但未反映在盤查中的行動或市場工具，不應計入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
C43.3.	**碳移除盤查：**企業盤查中揭露的碳移除，僅在不同時計入其他 SBTi 目標進展的情況下，方可計入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
C43.4.	**碳額度：**以下規定適用於在持續排放責任計畫中使用的碳額度： a. 碳額度應在被宣告時予以永久註銷。 b. 與產生碳額度活動相關的減緩成果，只有在未同時被其他行為者基於合規、抵換或補償目的提出主張的情況下，方得以減緩貢獻（tCO_2e）的形式進行報導。
C43.5.	**與 2035 年後要求及淨零要求的關係：**已用於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不應用於滿足 2035 年後或淨零要求。

準則	評估階段：週期結束評估
CNZS-C44.	**參與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的企業應揭露相關資訊並獲得獨立確信，以證實其符合所選認可級別的要求。**
C44.1.	**報導：**企業應報導足以證明其符合所選認可層級相應責任程度的資訊，包括： a. **總排放量：**相關目標期限內持續的累計總排放量，按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分別列出。 b. **持續排放責任涵蓋率：**企業在相關目標期限內作為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組成部分所涵蓋的排放絕對量與百分比，按排放範圍分類列示。 c. **持續排放責任級別和方法：**所選認可級別，以及若選擇參與級或進階級，所採用的氣候貢獻提供方式，如 C40.3 和 C40.4 所述及表 4 所概括。 d. **碳價：**所應用的碳價及由此形成的財務貢獻總額（如適用）。 e. **財務貢獻：**在相關目標期限內用於合規氣候貢獻的總金額，按合規活動分類列示。 f. **減緩貢獻：**在相關目標期限內所支持之合規經查證的減緩成果總量（tCO_2e），按合規活動分類列示。 g. **責任分擔：**有關分擔之範疇三責任的詳細資訊（如適用），包括分擔安排的量化及分擔協議的細節。
C44.2.	**確信：**企業應取得獨立第三方確信，以確認相關目標期限內完整性準則的符合情況及資金的全額撥付情況。
C44.3.	**報導時程：**企業應在週期結束評估後的下一個報導週期內揭露 CNZS-C44.1 所要求的資訊，並同意在完成週期結束評估後六個月內，在 SBTi 資訊平台上公開呈現相關資訊（不包括商業敏感資料）。

6.5 2035 年後：責任要求

目的：表明自 2035 年起強制性持續排放責任的未來預期，以便企業逐步做好準備並建立相應能力。

免責宣告：此說明性要求旨在引導企業從 2035 年起逐步為其持續排放的影響承擔責任。由於此要求預計自 2035 年起生效，相關準則將在《企業淨零標準》下一次重大修訂（第 3 版）中進行審查，以反映屆時的最新科學認知。

準則

評估階段：2035 年後週期結束評估

CNZS-C45.	自 2035 年起，企業應支持符合資格的碳移除，其規模至少相當於持續產生之範疇一、範疇二 及範疇三排放量的 1%，其中應包括明確界定且逐步提高比例的長期碳移除。	企業類別 A	企業類別 B
C45.1.	**責任級別：**企業應在 2035 年涵蓋其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持續排放量的 1%，並線性遞增至淨零目標年達到 100%，最遲不晚於 2050 年。	✓	✓
C45.2.	**合規活動：**企業應支持滿足以下條件的碳移除活動： a. 在與所涵蓋排放相同的報導期內，產生以 tCO_2e 計量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 b. 與 CNZS-C42 中規定的完整性準則保持一致。	✓	✓
C45.3.	**長存續期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企業應量化所涵蓋排放中可歸因於長存續期溫室氣體的比例。	✓	✓
C45.4.	**逐步提高持久性要求[75]：**自 2035 年起，企業應支持長存續期移除，其移除量至少應相當於所涵蓋排放量中可歸因於長存續期溫室氣體的 10%。此最低比例需線性遞增，最遲於淨零目標年達到 100%。	✓	✓
C45.5.	**剩餘責任的碳移除組合：**對於不受 CNZS-45.4 約束的所涵蓋排放，企業應支持短存續期移除、長存續期移除或兩者的組合。	✓	✓

[75] 碳封存庫的潛在封存時間尺度取決於封存介質的物理、化學和生物特性（例如岩石、土壤或生質），儘管實際持久性可能受人為或自然干擾影響。SBTi 擬就短存續期移除是否可透過合約、財務或管理維護機制提供與長存續期移除在氣候效益上等效的永續性並中和長存續期溫室氣體，發起證據徵求。

C45.6.	**範疇三的責任分擔：**企業可與揭露同一排放量的價值鏈合作伙伴共同承擔範疇三排放的涵蓋責任。當範疇三排放由多方分擔時： a. 至少一方應明確承擔這些排放的涵蓋責任。 b. 企業應提交書面協議或合約，說明涵蓋責任的分配方式。	✓	✓
C45.7.	**超出最低要求的認可：**承擔超出上述要求責任的企業，將符合自願性 SBTi 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的認可適用條件。	✓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6.6 剩餘排放的中和

目的：確保透過使用合格且符合完整性準則的碳移除中和所有剩餘排放，從而實現並維持淨零狀態。

免責宣告：SBTi 將繼續根據科學進展審查和更新本節中的準則和建議。

準則

	評估階段：淨零後週期結束評估		
CNZS-C46.	**在淨零目標年及之後，企業應將其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排放減少到零或剩餘水準，並使用合規的碳移除中和所有剩餘排放。**	**企業類別** A	B
C46.1.	**合規活動：**企業應透過滿足以下條件的碳移除活動中和所有剩餘排放： a. 在與剩餘排放相同的報導期內，產生以 tCO_2e 計量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 b. 與 CNZS-C42 中規定的完整性準則保持一致。 c. 碳移除活動可發生在企業價值鏈之內或之外。	✓	✓
C46.2.	**封存永續性要求：**企業應確保長存續期溫室氣體的剩餘排放以長存續期移除予以中和，其餘剩餘排放則以短存續期移除、長存續期移除或兩者的組合予以中和。	✓	✓

C46.3.	**範疇一剩餘排放的直接責任：**企業應承擔中和所有範疇一剩餘排放的直接責任。	✔	✔
C46.4.	**範疇三剩餘排放的責任：**企業應確保所有剩餘範疇三排放得到中和，可與揭露同一排放量的價值鏈合作伙伴共同中和，或在合作伙伴未完成相應中和的情況下由企業直接中和。	✔	✔
C46.5.	**重複計算：**企業應確保用於滿足本要求的碳移除，不被同時用於在企業盤查系統內中和任何其他獨立的剩餘排放源。	✔	✔
C46.6.	**報導：**企業應揭露用於中和的碳移除額度是否已獲所在國授權並完成相應調整。	✔	✔

✔要求項目 ✔ 選擇性項目

建議

R46.1.	**國家自定貢獻重複宣告：**建議企業儘可能使用不同時計入各國國家自定貢獻（NDC）的碳移除，以加強淨零宣告的完整性，包括在條件允許時進行相應調整。

關鍵術語

SBTi 的完整術語、定義及縮寫清單可參見《SBTi Glossary》。下表僅列出《企業淨零標準 V2.0》中使用的新增或更新術語。

術語原文	中文譯詞	定義
Action	**行動**	企業為減少排放，或支持其營運、價值鏈、協同活動集合或產業內與淨零一致之實務或技術的規模化而採取的措施。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變革、投資、採購決策，或在允許的情況下使用市場工具（調整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26）。*註：行動亦可稱為介入措施（AIM Platform, 2026）。*
Activity	**活動**	單一排放源。在《企業淨零標準》中，此術語用於指稱商品、產品、服務及活動，例如：對於類別 1 排放，可指水泥或鋼鐵；對於類別 4 排放，則可指運輸方式（例如海運或航空）（調整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11）。*註：「活動」亦可稱為「排放源」（參見 IPCC 及 AIM Platform, 2026）。*
Activity pool	**協同活動集合**	共享活動系統，係指為報導實體提供服務的活動系統，其界定方式是採用最小的系統邊界，在該邊界內，無法實際識別為該企業提供服務的特定活動。其例子包括天然氣網路（範疇一）、電網（範疇二）、供應區（範疇三）以及物流網路（範疇三）（調整自 Brander & Bjørn, 2023 以及 Value Change Initiative, 2025）。
Actor	**行為主體**	在公共或私部門運作的組織、機構或其他正式實體（例如企業、多邊機構或非政府組織）。
Adaptation and resilience funding	**調適與韌性資金**	為降低氣候衝擊脆弱性或提高氣候韌性的行動提供資金，尤其著重於氣候脆弱地區及社群。
Alignment	**一致性**	目標、活動或成果與相關科學基礎參考路徑保持一致的程度。

Alignment targets	**一致性目標**	旨在於明確時間點（2050 年或更早）實現與全球長期淨零排放目標一致之特定成果的目標；透過逐步提高符合明確科學基礎績效基準的企業活動、採購及／或營收占比，推動淨零轉型。
Assessment	**評估**	依據特定要求，審查產品、流程、系統、人員或實體的符合性或績效（ISEAL, 2025）。
Assessment stage	**評估階段**	指目標週期內的特定符合性評估，以及依據驗證週期對各項準則進行評估的時間點。
Asset	**資產**	企業擁有或具有營運控制權的有形實體單元、設備或基礎設施，其在營運中執行特定功能，並可與產生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的能源或物料流相關聯。
Assurance	**確信**	證明與產品、流程、系統、人員或實體相關的特定要求已獲履行（ISEAL, 2025）。
Attributional accounting	**歸因性核算**	一種溫室氣體盤查方法，用於量化並持續追蹤特定盤查邊界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如適用，亦包括移除量及其他核算類別），通常以歷史基準年作為比較基礎。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屬於歸因性核算的一種類型，也是企業及其他組織用於報導其營運及價值鏈排放的主要方法。歸因性核算方法要求報導組織界定明確的組織邊界及營運邊界，並在這些邊界內量化排放，且依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進行分類整理（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26）。
Barrier	**障礙**	抑制或延遲企業朝目標前進的因素或條件。障礙可能源於內部或外部情況，企業應主動管理或減緩，並可能包括結構性限制。
Base year (inventory)	**基準年（盤查）**	一項歷史基準數據（特定年度或多個年度的平均值），企業以此為基準，持續追蹤其排放量隨時間的變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04）。
Base year (target)	**基準年（目標）**	目標基準年用於界定溫室氣體目標。例如：以 2000 年的排放水準（目標基準年）為基準，在 2010 年前將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 25%（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04）。

Behind the meter	**表後**	表後係指位於客戶公用事業服務電表用戶側的發電設備及 / 或儲能系統，用於供應現場用電及 / 或將電力輸送至電網（調整自 US Department of Energy Integrated Energy Systems Office, 2021 ）。
Benchmark	**基準**	可用於比較企業績效的參考點。
Benefit sharing arrangements	**利益分享安排**	利益分享安排係指如何將貨幣及非貨幣利益分配予參與減緩活動的當地利害關係人，以及如何進行此類分配。此類安排說明由誰承擔成本、由誰獲得利益、已建立哪些制度安排及實施條件，以及相關決策將如何制定與執行（調整自 Climate Focus, 2023 ）。
Best efforts	**竭盡所能**	竭盡所能係指企業透過實施其控制或影響範圍內，為落實其目標所必要且適當的所有行動而展現的努力程度，包括識別、報告及積極管理重大依賴事物及其相關風險。
Bio-based feedstock	**生物基原料**	用於生產生質能源、生質燃料或生質產品的生物源商品，例如沼氣、生質物、農作物殘餘物、廢棄物或其他農產品（調整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26 ）。
Carbon bank	**碳銀行**	一種可設於企業內部或外部的系統，其中，減量量或移除量經核算後，會重新分配為與企業所銷售的產品或市場工具相關聯的屬性，而該等屬性與其所依據的實際生產成果之間並不存在實體且成比例的連結。

Carbon credit	**碳額度**	碳額度係指代表相較於基準情境所避免、減少或移除之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_2e）排放的憑證或可交易單位。 自願性碳市場中的碳額度，由經碳標準驗證之專案及計畫的活動所產生。經驗證的溫室氣體減量、移除或避免量，係採用專案或介入措施核算方法進行量化，將實際觀察到的排放量與反事實基準情境或績效基準進行比較；該等基準代表在不存在產生該碳額度之減緩活動的情況下，最可能發生的條件（調整自 ICVCM, 2024；GHG Protocol, 2026）。 碳額度可由下列活動核發： • 排放避免額度：相較於反事實情境，防止潛在排放的釋放。 • 減量額度：相較於基準情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移除額度：從大氣中移除並儲存碳。 事後碳額度僅在監測期間完成後，且經獨立查證確認所聲稱的減緩成果確已發生後，方可核發。
Carbon storage pool/reservoir	**碳封存庫 / 儲庫**	一種非大氣的實體介質（例如岩石、土壤或生質），碳可儲存於其中而與大氣隔離；其儲存期間可以是固定期間或無限期，並取決於該介質的物理及生物地球化學特性（調整自 GHG Protocol, 2026）。
Category A company	**類別 A 企業**	類別 A 企業符合 SBTi 所界定之企業分類的規模或排放門檻及相關條件中至少一項，包括：(i) 依據全球規模門檻判定，位於任何地理區域的大型企業；或(ii) 位於高所得國家，且達到指定排放量或財務門檻的企業。
Category B company	**類別 B 企業**	依 SBTi 企業分類門檻及條件，不符合類別 A 企業分類標準的企業。
Commodity certificate	**商品憑證**	經第三方確信的市場工具，用以代表其所依據之商品、產品或服務的環境屬性（調整自 GHG Protocol, 2026）。*註：「商品（commodity）」的定義並不限制「商品憑證（commodity certificates）」一詞的適用範圍；商品憑證可適用於任何類型商品的憑證。*

Certification	**驗證**	由獨立第三方依據既定準則或要求，通常為某項標準，對績效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用以表明是否符合相關要求。驗證可確認對相關準則的遵循情況，並屬於一種確信機制。
Chain-of-custody model	**監管鏈模式**	監管鏈系統中，用於控制投入與產出，並轉移特定特徵所採用的方法（ISEAL, 2025）。
Circular end-of-life	**生命終期循環模式**	一種產品設計與生命週期管理方法，產品在設計時即有意確保其所包含的商品與材料，在使用壽命結束時能夠被再使用、回收或以其他方式回收利用。在生命終期循環模式下，產品的設計旨在最大程度減少廢棄物（預防）並最大程度保留材料價值。例如，可包括便於拆解、材料分離、提升耐用性與可維修性的設計，以及確保產品與現有的回收及再利用系統相容。其目標是確保產品中所含的商品與材料能夠盡可能長時間維持生產性使用，從而減少對原生資源開採的需求，並降低相關環境影響。生命終期循環模式與線性生命終期路徑形成對比；在線性路徑下，產品最終透過掩埋或焚化處置，且不進行材料回收（調整自 EU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
Claim	**宣告**	關於產品、流程、服務或組織之永續屬性的宣傳性溝通。這包括有關客戶的狀態及／或客戶與相關機制之關聯的溝通（調整自 ISEAL,2025）。另請參見 SBTi 宣告。
Climate contributions	**氣候貢獻**	在《企業淨零標準》中，係指企業為支持經查證的減緩成果及其他可擴大氣候解決方案，並促進氣候減緩與調適的行動所提供的資金。在《企業淨零標準》中，氣候貢獻係依據持續排放責任框架提供，並代表企業在依《企業淨零標準》要求採取行動以落實其經驗證目標之外，所採取的額外且獨立的補充性行動。氣候貢獻不得用於抵銷或中和任何實際排放（調整自 New Climate Institute, 2023）。 在《企業淨零標準》中，氣候貢獻可以財務形式表示（例如，為支持符合資格的氣候行動類別所提供的貨幣貢獻）；及／或以減緩形式表示（例如，所支持之經查證的減緩成果，以 tCO_2e 表示）。

Co-claim	**共同宣告**	多個共同投資者及價值鏈合作夥伴，針對聯合氣候變遷減緩介入措施所產生並經查證的環境效益，例如絕對溫室氣體減排量或碳移除量，共同進行報導並共享相關宣告權利的過程。（調整自 VCI, 2022 ）
Commodities	**商品**	商品在《企業淨零標準》中，係指標準化的工業或土地相關材料，其具有實體且規格一致，不論生產者為何，其品質均具一致性，並具有專門針對該商品制定的脫碳化路徑（例如排放強度路徑或一致性路徑）。
Company	**企業**	以商業方式營運，並具有產生利潤或其他財務收益能力的法人實體，包括具有混合目的的組織，例如社會企業。此定義不包括城市、地方政府及純慈善組織。
Company category	**企業類別**	根據企業的規模及所在地理區域，將其歸屬於特定類別（類別 A 企業或類別 B 企業）。《企業淨零標準》中各項準則的適用方式會因企業類別而有所不同。
Conformity assessment	**符合性評估**	判定企業是否符合特定標準要求的流程（調整自 ISEAL, 2025 和 ISO 9000:2015 ）。
Consequential accounting	**後果性核算**	估算特定專案、行動或介入措施相對於未發生該活動的基準情境，對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造成的影響或變化；量化行動、專案或介入措施引起的大氣中溫室氣體全球變化（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26 ）。
Contribution budget	**貢獻預算**	指依據所選定的持續排放責任認可層級所涵蓋的排放量，乘以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_2e）的指定價格計算得出的財務承諾，用於提供氣候貢獻，以支持經查證的減緩成果及其他符合資格的氣候行動。
Criterion	**準則**	企業為符合特定標準而必須滿足的強制要求。
Default-delivered LCE	**預設供應的低碳電力**	電力供應中存在、但未透過自願購買取得的低碳電力屬性；例如未表示偏好低碳電力或其他電源的電力供應合約（調整自 RE100, 2005 ）。

Default-delivered LCE, in activity pools where LCE accounts for at least 95% of the generation mix, and where there is no certificate registry for LCE	**低碳電力占發電組合至少 95%且無憑證登錄機制之協同活動集合中的預設供應低碳電力**	在未使用任何特定低碳電力市場工具(例如能源屬性憑證)的情況下，可被視為與來自電網的用電量相匹配之低碳電力。此類匹配僅適用於高度脫碳化的電網（發電組合中至少 95%為低碳電力），且不存在以合約方式分配低碳電力屬性的機制(例如能源屬性憑證登錄系統)(調整自 RE100, 2025)。
Default-delivered LCE supported by energy attribute certificates	**由能源屬性憑證支持的預設供應低碳電力**	法規要求電力供應商代表客戶註銷能源屬性憑證的情況，例如美國再生能源配額標準或澳洲再生能源目標；客戶因而可主張該等屬性，無須另行購買特定低碳能源產品（調整自 RE100, 2025)。
Deliverability (electricity)	**可傳遞性（電力）**	某一發電來源為某一用電來源提供電力的能力(調整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25)。
Deliverability region (electricity)	**可傳遞區域（電力）**	一個地理區域，在該區域內，所有連接至同步電網的電力生產來源，皆可合理預期能夠為連接至該電網的電力消費來源供電。可傳遞區域會綜合平衡電力系統中某一區域的以下因素：(i)同步電網邊界；(ii)輸電壅塞；以及(iii)區域連接性（調整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25)。
Deliverable (electricity)	**可傳遞的（電力）**	能夠為特定用電來源提供電力的發電來源(調整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25)。
Dependency	**依賴事物**	可能影響企業落實目標能力、但不完全受企業直接控制的外部條件或發展，例如減緩技術的商業可得性與成熟度、供應鏈提供低碳投入或服務的能力，以及有利政策、監管架構或市場誘因。
Disclosure	**揭露**	使特定資訊公開或可供預定使用者取得。
Double claim	**重複宣告**	兩家或以上報導企業宣稱相同的排放或減排量(調整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04)。
Effective date	**生效日**	文件、決策或要求開始生效的日期，例如可在實務中適用，或可用於提交、評估等相關流程的日期。

Emissions reduction	**減量**	相較歷史基準線，為減少或消除溫室氣體排放源所採取的人為活動，例如降低能源消耗、改用再生能源及減少化學肥料使用。
Emissions source	**排放源**	釋放溫室氣體排放的商品、產品、服務或活動。*註：排放源亦可稱為活動。*
Emissions-intensive activity	**排放密集型活動**	指附件 A 所列，對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有重大貢獻，或以其他方式加劇氣候變遷的活動、產品、服務或流程。排放密集型活動包括能源密集型及土地利用密集型產業中的活動。
Enabling action	**支持性行動**	企業為處理在目標期限內限制減量的結構性限制而採取的行動，透過促進未來減量所需的技術、基礎設施、供應體系、政策架構或市場條件來支持未來脫碳化。
End-of-cycle Assessment	**週期結束評估**	指經 SBTi 認可的驗證機構評估企業是否符合適用的《企業淨零標準》週期結束準則之流程。此評估係基於企業提交的目標進展評估，類別 A 企業之目標進展評估應已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確信。
Energy attribute certificate	**能源屬性憑證**	傳遞每一能源單位相關資訊（屬性）的市場工具，包括能源來源及其生產和使用相關排放；亦可包含發電設施所在地、開始營運時間及能源生產時間等資訊，用以驗證再生及／或低碳能源的生產（調整自 US EPA, 2024）。
Ex-ante mitigation funding	**事前減緩資金**	在經查證的減緩成果產生之前所作出的財務或合約承諾，以促成或加速預期在未來產生經查證的減緩成果的專案或活動之發展。
Ex-post	**事後**	回顧性且以已發生結果為基礎。在《企業淨零標準》中，指減緩行動發生後量化其溫室氣體影響之過程。
Financial institution	**金融機構**	有 5%或以上營收來自投資、放款或保險活動的實體，適用於全球以商業方式營運的公私營金融機構（包括公共退休基金及主權財富基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資產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公司、資產擁有人及再保險／保險公司等。

Fossil fuel support service	**化石燃料支援服務**	支援未減量化石燃料生產、加工、輸送及配銷的服務，包括設備與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倡議與遊說、顧問、公關與廣告、資料、專用軟體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確信、建築及智慧財產服務)。
Geographic matching	**地理匹配**	指某項行動、成果或屬性，與其所依據的活動或排放之間，基於其發生的地理位置或系統邊界所形成的對應關係。
Geographically relevant	**地理相關性**	發生於企業採購產品、材料、燃料或能源的同一地理區域內，或企業供應產品或服務的同一地理區域內，使其成果能夠合理地與企業盤查所反映的實體系統相連結。
GHG credit	**溫室氣體額度**	一種可轉換且可轉讓的工具，通常由溫室氣體計畫授予，代表特定數量的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或二氧化碳移除，且不一定作為抵換使用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26)。
Headline ambition	**整體企圖**	一個用以彙總企業範疇三目標的綜合百分比數值。其計算方式為依各項活動占目標基準年排放量的比例，對各項活動的目標百分比進行加權。該數值代表企業範疇三盤查中由其範疇三目標所涵蓋的比例，而非排放量的絕對總減量。該數值僅用於溝通目的，並不構成在目標週期結束時進行進展評估的獨立目標。
Homogenous functional unit	**同質功能單位**	指一致、統一的產出單位 (例如 1 kWh、1 噸鋼材)，使每一單位皆可直接比較。同質功能單位適用於針對排放源核發憑證及進行配對時，以確保所採用的排放係數準確且具意義。
Hourly matching	**逐時匹配**	指透過實體或合約安排，使用電量與發電屬性在同一小時時間區間內相互對應。

In-transition entity	**轉型中實體**	指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實體（例如供應商或客戶）：具有涵蓋範疇一、範疇二及重大範疇三排放的近期科學基礎目標（類別 B 企業僅涵蓋範疇一及範疇二），且依據公認的科學基礎標準，與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相一致；或其超過 90%的營收來自公認永續金融分類標準中被歸類為轉型或促進轉型的活動[76]。隨著時間推移，實體須證明可衡量的進展，以維持其轉型中的分類。
Independent	**獨立**	不受可能損害專業判斷或公正性的影響，確保事實及外觀上的客觀與誠信。獨立確信機構不得具有可能影響其 SBTi 服務結果的財務、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或實際 / 潛在利益衝突。
Leakage	**洩漏**	某項行動所產生的影響，導致環境影響發生轉移，從而抵銷該初始行動的預期效果（調整自 IPCC, 2022）。
Level of assurance	**確信等級**	確信程序中對確信聲明標的的信心水準，例如有限確信或合理確信（ISO 14064, 2018; ISO14065, 2020）。
Limited assurance	**有限確信**	查證活動的性質與範圍被設計為對歷史資料及資訊提供較低程度確信的確信等級（ISO 14064-3:2019）。
Long-lived GHG	**長存續期溫室氣體**	一種在大氣中充分混合且具有較長大氣壽命的溫室氣體（GHG）。此類化合物包括二氧化碳（CO_2）和氧化亞氮（N_2O），以及部分鹵化化合物（例如 SF_6）。這些氣體對氣候具有增溫效應。此類化合物會以數十年至數百年的時間尺度在大氣中累積，因此其對氣候的影響在排放後仍會持續數十年至數百年（調整自 IPCC, 2021）。
Long-lived removal	**長存續期移除**	能將碳保留數百年至數千年的二氧化碳移除活動（調整自 IPCC, 2022）。*註：SBTi 將持續依科學進展檢視及更新此定義。*

[76]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

Loss and damage funding	**損失與損害資金**	提供資金，以支持對不可避免的氣候相關損失與損害進行應對及復原，並優先考量對排放責任最末微、但受氣候影響最嚴重的群體。 儘管目前國際上對損失與損害尚無一致認可的定義，但通常指超出人們所能調適範圍的氣候變遷負面影響（即調適的「硬性限制」），或雖存在調適選項，但社區缺乏取得或運用這些選項所需資源的情況（即調適的「軟性限制」）。
Low-carbon electricity	**低碳電力**	由單一發電機生產、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小於或等於 0.048 kg CO2 / kWh 的電力；2035 年起門檻調整為 0.024 kg CO2 / kWh。
Low/zero-carbon R&D and innovation funding	**低碳或零碳研發與創新資金**	為符合合格的科學基礎淨零路徑之氣候解決方案的技術或實務之研究與開發（R&D）、示範及早期部署提供資金，以加速其可取得性、可規模化及成本效益。舉例，這可能包括資助針對系統瓶頸的研究（例如儲能、氫能基礎設施、碳捕捉與封存、低碳材料）。
Lower carbon	**較低碳**	其排放績效與最遲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軌跡一致，並依相關科學基礎基準、認可分類法或 SBTi 方法與路徑所列其他合格準則評估的技術、產品、材料、燃料、能源或服務[77]。
Lower-carbon performance at the product use phase	**產品使用階段的較低碳績效**	產品使用階段排放績效與最遲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軌跡一致，並依認可分類法、能源效率標準或 SBTi 方法與路徑所列其他合格準則評估[78]。
Market instrument	**市場工具**	兩方或多方之間的契約安排，使溫室氣體相關環境屬性能夠被創造、移轉或宣告，例如排放係數或生產特性；包括憑證、減緩相關契約及溫室氣體額度等（調整自 VCI, 2026 和溫室氣體排放議定書, 2026）。

[77]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
[78] 同前註

Matching	**匹配**	指依據明確界定的準則（例如數量、活動類型、時間或地理邊界），某項行動、成果或屬性與其所適用的基礎活動或排放之間的對應關係。在電力情境下，「匹配」係指在時間及地理維度上，將電力消耗與發電屬性進行配對。
Mitigation outcome	**減緩成果**	人為活動對氣候減緩作出的量化結果，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2e）衡量（調整自 IPCC, 2022）。
Mitigation-enabling outcomes funding	**支持減緩成果資金**	為支持結構性或系統層級變革、從而釋放或加速大規模減緩成效的介入措施提供資金。這些介入措施不會直接減少企業自身營運或價值鏈中的排放，而是改變實現廣泛脫碳所需的條件（政策、市場、制度或基礎設施）。例如，企業可能向區域規劃主管機關提供補助，以制定空間規劃，劃定可供部署再生能源的土地；或將資金投入集體行動平台的共同資金池，以加速電網互聯及共享基礎設施的建設。
Most recent year	**最近年度**	最新可取得的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其涵蓋一個完整的報導期間，且該期間不得早於提交日期前兩年，企業的排放量將以此為基準隨時間進行追蹤。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國家自定貢獻**	各國依《巴黎協定》制定的國家氣候行動計畫，說明如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協助達成將升溫限制於 1.5°C 的全球目標，並調適氣候變遷衝擊（United Nations, 2025）。
Near-term target	**近期目標**	企業設定的五年目標，或基於實現淨零排放狀態之里程碑年度的目標。
Net-zero aligned	**淨零一致性**	指用於描述技術、產品、材料、燃料、能源來源或服務的用語，其排放績效已達到與淨零排放一致的水準，並依據公認的淨零路徑、分類標準，或適用的 SBTi 方法與路徑中所列的其他合格準則進行評估[79]。
Net-zero-aligned benchmark	**淨零一致基準**	用以規定最遲於 2050 年與淨零經濟相容所需達到之績效水準的基準（即指標的終點值）。

[79]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

Net-zero-aligned entity	**淨零一致實體**	指一實體（例如供應商或客戶）其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的排放為零或處於剩餘水準；或其超過 90% 的營收來自公認永續金融分類標準中被歸類為與淨零一致的活動[80]。
Net-zero pathway	**淨零路徑**	基於一組內部一致的關鍵驅動因素假設，例如經濟與人口成長模式及技術發展，對氣候相關指標隨時間變化所建立的量化軌跡，並與最遲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一致。
Net-zero performance at the product use phase	**產品使用階段的淨零績效**	產品使用階段排放績效與淨零排放一致，並依認可分類法或 SBTi 方法與路徑所列其他合格準則評估[81]。
Net-zero target	**淨零目標**	科學基礎淨零目標包括： • 將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排放減少至零，或減少至與合格淨零路徑中全球或相關產業層級實現淨零排放一致的剩餘水準；以及 • 在淨零目標年，透過持久性移除與儲存，中和任何剩餘排放，以及此後排放至大氣中的任何溫室氣體排放。
Neutralization	**中和**	企業為抵銷在淨零目標日當日及之後釋放至大氣的未減量（剩餘）溫室氣體之氣候影響，而透過持久性二氧化碳移除與儲存採取的措施。
Non-variable LCE generation	**非變動型低碳電力發電**	非變動型低碳電力（LCE）發電資源係指穩定（可靠且可調度）的低碳電力資源。穩定型低碳電力發電資源不包括風力、太陽能及海洋能資源；該等資源屬於變動型（非可靠且不可調度）的低碳電力資源。
Normative	**規範性**	指具指示性且企業應遵循的要素，包括適用於目標驗證以符合 SBTi 標準要求的要素。

[80] SBTi 將視適用情況，制定相關準則與流程，以認可第三方框架、標準及計畫。
[81] 同前註

Offtake (agreement)	**承購（協議）**	一種通常用於專案融資的協議，約定購買某一專案所產出之全部或大部分產出或產品。依專案性質不同，此類協議可採購買協議或服務合約的形式（Thomson Reuters）。
Ongoing emissions	**持續排放**	目標期限內持續釋放至大氣的所有範疇溫室氣體排放（調整自 Gold Standard, 2024）。
Ongoing emissions responsibility	**持續排放責任**	一種自願性作法，企業為認可其在邁向淨零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在其必要的價值鏈目標之外進行氣候貢獻。企業在 SBTi 持續排放責任（OER）認可計畫下所進行之氣候貢獻的規模，係依其持續排放量而定。OER 為自願性認可框架，不會產生或暗示任何法律責任、過失，或對排放進行補償的法律義務。
Outcome	**成果**	行動的結果，可能包括排放、移除、活動或系統的變化，且可量化並歸因於該行動（調整自 AIM Platform, 2026）。
Performance	**績效**	特定時間點的成果狀態，可相對於明確參考點進行評估。
Physical GHG inventory	**實體溫室氣體盤查**	一種歸因性盤查，全面盤查該報導主體因其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活動所產生的年度溫室氣體（GHG）排放（以及適用情況下的移除）。排放係根據實體關係，以及流向該報導主體之商品與服務的實體流量進行分配。其中包括範疇二的地點基礎法。 實體溫室氣體盤查得採用監管鏈模式，以建立至該報導主體的實體可追溯性及在實體可追溯性無法延伸至共享之活動集合時，盤查該集合的平均排放（調整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26）。
Physical traceability	**實體可追溯性**	企業辨識、追蹤及蒐集與價值鏈上游及下游流程和產品之材料流相關活動資訊的能力，例如活動資料、溫室氣體排放或移除係數（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26）。

Progress	**進展**	企業在目標期限內朝其目標推進的程度，係根據排放的變化，以及與該等目標一致之行動的落實情況，並於目標週期結束時進行評估。
Progress assessment	**進展評估**	企業於目標期限結束時，根據所報導的排放及行動落實情況，評估其向經查證目標之努力所取得的進展。此項評估應提交予 SBTi，並在要求的情況下接受獨立第三方確信，作為週期結束評估的依據。
Project	**專案**	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碳儲存或增加大氣中溫室氣體移除而設計的特定行動；可為獨立專案，或較大型非溫室氣體專案中的特定行動或要素(調整自「GHG 專案」 GHG Protocol, 2004)。
Purchasing	**採購**	組織取得能源、材料或服務的過程，無論是直接向生產者取得、透過中介機構或市場工具 (例如憑證、額度或對環境屬性的契約性主張) 間接取得，或透過自身營運於內部取得。
Re-powering	**更新發電設備**	為提高既有發電設施的效率、擴充其容量、延長其使用壽命，或以其他方式改善既有發電設施而進行的資本支出 (例如水力發電機組的渦輪機重新繞線、風力發電機組升級，或為太陽能電廠增設太陽能板)。依更新發電設備活動的性質，更新發電設備之日期可能適用於該發電設施的全部發電容量，或僅適用於其新增的發電容量 (調整自 US Department of Energy Integrated Energy Systems Office, 2021)。
Reporting	**報導**	向內部管理階層及外部使用者(例如監管機關、股東、一般大眾或特定利害關係人群體)提供與一項或多項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相關的溫室氣體及非溫室氣體指標資料(調整自溫室氣體排放議定書, 2004)。包括以透明且易取得的方式向一般大眾分享資訊或資料，例如透過 SBTi 所有的網站、企業網站、企業年度報告或其他方式。
Reporting cycle	**報導週期**	組織彙整、查證及揭露永續相關資訊的定期週期，通常為 12 個月，且通常與其財務報導年度一致 (調整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2026 之要求事項)。

Residual emissions	**剩餘排放**	在採取與最遲於 2050 年實現二氧化碳淨零排放之路徑一致的所有可行減緩措施後，預期在淨零目標年度仍無法減量的排放。
Residual level	**剩餘水準**	依據與最遲於 2050 年實現二氧化碳淨零排放一致且符合資格的路徑所確定，預期於淨零目標年度的剩餘排放之水準。此水準反映企業根據其所從事或與其相關的活動，在採取該等路徑中所考量的所有可行減緩措施後，仍然存在的排放。
Reversal	**逆轉**	通常指先前已儲存的碳全部或部分重新釋放至大氣中，導致先前已達成的減緩成果喪失。此一術語主要用於與碳移除活動相關的情境。
Risk of reversal	**逆轉風險**	逆轉發生的可能性，亦即減緩成果隨時間推移而全部或部分喪失的可能性。就碳移除活動而言，當已儲存的碳隨後再次釋放時 (例如因森林火災、土壤擾動或儲存失效)，即會產生此類風險。
SBTi assurance	**SBTi 確信**	透過由 SBTi 認可確證機構執行的評估流程，證明 SBTi 標準中的特定準則已獲滿足。
SBTi Assurance Framework	**SBTi 確信框架**	為確保 SBTi 標準中適用於確證及評估流程的準則均能一致獲得遵循，而制定的政策、流程及要求。這包括規範目標確證、週期結束評估、SBTi 認可的確證機構，以及已通過目標確證之企業的確信與監督體系。
SBTi Assurance Model	**SBTi 確信模型**	一種策略性方法，透過該方法落實 SBTi 確信框架，以實現 SBTi 標準及評估流程所期望達成的成果與影響。此模式納入確證與評估的循環流程，並依 SBTi 標準的規定，透過對類別 A 企業所報導資訊進行獨立第三方確信予以支持。
SBTi claim	**SBTi 宣告**	企業就其與 SBTi 之關聯所進行的公開溝通。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任何媒介，並以文字、標誌或其他形式，就企業的確證狀態、經核准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以及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的進展情況所進行的溝通。

SBTi Dashboard	**SBTi 資訊平台**	由 SBTi 所有的網頁，用以提供企業及金融機構與 SBTi 體系互動的相關資訊並予以認可，包括其經確證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制定目標的承諾，以及目標狀態。
SBTi-recognized validation body	**SBTi 認可確證機構**	由 SBTi 正式簽約，負責依據 SBTi 標準執行符合性評估的機構(不包括任何經認可的獨立第三方確信機構)
Second-hand goods	**二手商品**	先前曾被持有或使用，之後取得以供繼續使用的商品；該等商品得以其現有狀態繼續使用，或經輕微修理或翻新後使用，且並非為該次交易而新製造。此類商品保留其原有形式與功能，且不視為再製造、再生利用、重建或新生產的商品。
Short-lived removal	**短存續期移除**	能夠將碳保留數十年至數百年的二氧化碳移除活動 (調整自 IPCC, 2022)。
Significant	**重大**	當活動、排放源或範疇達到 SBTi 標準所界定的相關性門檻時，即視為重大。
Significant emissions-intensive activity	**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動**	單一活動佔範疇三排放(第 1 至 14 類別)5%或以上的排放密集型活動。
Significant scope 3 category	**重大範疇三類別**	佔範疇三排放 5%或以上的範疇三類別 (第 1 至 14 類別)。
Structural constraint	**結構性限制**	企業外部的條件，對企業在目標期限內於活動層級或活動集合層級採取行動之可用選項構成重大限制，包括基礎設施、技術成熟度、監管、市場結構或供應方面的限制。結構性限制不包括企業內部偏好、採購選擇，或僅基於成本的考量。
Submit	**提交**	作為評估的一部分，向 SBTi 提供資訊或文件以供審查或決策的行為。

Subsidiary	**子公司**	由母公司擁有或控制的組織。此用語採廣義定義，亦包括由母公司控制、但未納入母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疇的實體。
Supply shed	**供應區**	在特定界定的市場中（宜界定於次國家層級），由一群提供類似貨物與服務（商品）的供應商所組成，且可證明該等供應商位於企業的供應鏈內（VCI, 2026）。
Systemically relevant	**系統關聯性**	發生於與企業排放產生活動相同的市場、網路或價值鏈系統內；在該系統中，由於共享的基礎設施、供應鏈、監管框架或市場動態，相關行動可合理預期會對該系統內的排放產生影響。
Target cycle	**目標週期**	一系列依序進行的活動，包括目標基準年評估、目標設定與確證（目標確證）、目標落實、持續的進展追蹤與報告，以及企業進展評估，最終進行週期結束評估，之後再開始新的週期。
Target timeframe (revised from target period)	**目標期限（原稱目標期間）**	目標自目標基準年至目標結束年度的期間。例如，近期目標的目標期間為五年。每一目標期間均有預先設定且明確界定的開始日期與結束日期。
Target Validation	**目標確證**	由 SBTi 認可的確證機構依據適用的《企業淨零標準》目標確證準則，評估企業的符合性，並據此對企業的目標進行確證的流程。
Target value	**目標值**	預期於目標期間結束時達到的特定排放水準或其他目標指標水準（即企圖）。
Target-setting option	**目標設定選項**	企業為制定其目標而選擇的一種特定且標準化的方法。每一目標設定選項均規定由指標、單位、參考路徑、淨零基準及目標設定方法所組成的特定組合。
Temporal accounting interval	**時間盤查區間**	溫室氣體盤查中，用於衡量及匹配排放源、排放係數或排放相關屬性的時間區間（例如逐時、每月或每年）。參見年份限制（vintage limitation）。

Temporal matching	**時間匹配**	行動、成果或屬性與其所對應的基礎活動或排放之間，依其發生時間所建立的對應關係。
Third-party assurance	**第三方確信**	由具備資格的機構執行的符合性評估活動；該機構獨立於符合性評估對象之提供者，且對該符合性評估對象不具有使用者利益（調整自 ISO 17000）。
Third-party assurance provider	**第三方確信機構**	具備資格且獨立於受審企業的實體，由另一方獨立制定標準或其他要求，該實體據此評估企業對該標準或其他要求的符合性。
Tier 1 customer	**第一階客戶**	與報導企業就商品或服務具有直接銷售關係的企業（調整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11）。
Tier 1 supplier	**第一階供應商**	與報導企業具有商品或服務（例如材料、零件、組件）採購訂單關係的企業。第一階供應商與報導企業具有契約義務，使報導企業具備要求其提供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所需的影響力（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2022）。
Transition plan	**轉型計畫**	企業整體策略的一環，說明落實其經確證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所需的行動與時程，包括關鍵假設與依賴事物，以及目標落實與監督的治理及當責機制（調整自 IFRS S2 Appendix A）。
Ultimate parent company	**最終母公司**	企業集團架構中最高層級的母公司（TopCo）。
Unabated fossil fuel	**未減量化石燃料**	在生產及使用過程中，未採取可大幅減少其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之直接措施的化石燃料（調整自 IPCC, 2023）。就《企業淨零標準》而言，採用碳捕捉與封存的化石燃料燃燒活動（例如發電），若其碳捕捉率低於 95%，亦歸類為未減量化石燃料。
Validation	**確證**	透過提供客觀證據，確認針對特定預期用途或應用之可行性，且已符合指定要求（ISO, 2020. ISO/IEC 17000）。

Value chain	**價值鏈**	企業為創造產品或服務，自概念、交付、消費至生命週期結束所使用及依賴的活動、資源與關係（EFRAG, 2024）。
Verification	**查證**	透過提供客觀證據，確認某項事實、陳述或其他資料點的真實性，且已符合指定要求（調整自 ISO, 2020. ISO/IEC 17000）。
Verified mitigation outcomes	**經查證的減緩成果**	一項經實際觀察及衡量，並於事後接受獨立第三方確信的減緩成果（例如依碳額度標準進行查證，或接受同等的確信程序），而非預測或預期的效果。在《企業淨零標準》中，經查證的減緩成果屬於減緩成果的一部分，且符合持續排放責任認可計畫的認可資格。此類成果來自以下一項或多項來源：(i)企業價值鏈以外來源的減量；(ii)碳封存或二氧化碳移除；或(iii)自然碳匯的保護、復育及強化。
Vintage limitation	**年份限制**	由市場工具追蹤的活動（例如低碳電力的發電日期或時間）與該工具所適用之活動（例如企業的用電）之間所允許的最大時間差。
Wide area synchronous grid	**廣域同步電網**	一個大型交流（AC）電力系統，其中所有發電機均鎖定於相同的電力頻率，並透過交流（AC）輸電線路相互連接。（調整自 IEEE, 2019）。

附件 A：排放密集型活動

依據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之《企業淨零標準》，企業應辨識其價值鏈中的排放密集型活動（EIAs），量化並報導相關排放，並依據相關要求評估進展，以確保該等排放源獲得適當盤查及減緩[82]。透過優先針對此類活動採取行動，企業可將其影響力聚焦於全球溫室氣體（GHG）排放最重大的驅動因素，並支持朝向淨零經濟的系統性脫碳化。

表 A.1 界定《企業淨零標準》全文所引用之範疇三排放密集型活動，並以其相應的 NACE 代碼分類辨識各項活動。選定這些活動，是因為其代表對排放具有重大影響的產業，且對全球淨零轉型至關重要。隨著 SBTi 產業指引及路徑持續發展，排放密集型活動清單可能隨時間擴增。

各項活動的排放邊界係依活動性質界定，以確保對最相關的生命週期階段進行一致且完整的盤查。

- **商品（從搖籃到大門，cradle-to-gate）：**此類別的排放密集型活動包括原材料開採、上游運輸及製造流程所產生的生命週期排放（「從搖籃到大門」）。依 EN 15804 及 ISO 14025 的定義，這些階段分別對應模組 A1（原材料供應）、A2（運輸）及 A3（製造）[83]。 此邊界涵蓋上游隱含排放，而此類排放在範圍較窄的設施層級（「從大門到大門」，gate-to-gate）評估中原本可能被排除。

- **運輸（從油井到車輪，well-to-wheel）：**運輸活動的排放密集型活動包括所使用能源載體的完整生命週期排放。其中包括燃料或電力在開採、精煉及配送過程中產生的「從油井到油箱」（well-to-tank）排放，以及車輛營運產生的直接排放。這些排放合稱為「從油井到車輪」（well-to-wheel）。

- **售出產品（使用階段）：**就售出產品而言，排放密集型活動著重於使用階段排放。其中包括售出化石燃料（例如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燃燒所產生的排放，或產品於其營運壽命期間所消耗之電力及燃料所產生的排放（例如車輛或家電）。

[82] 若企業尚未量化排放密集型活動（EIA）的排放，則應報導尚未量化的排放密集型活動，並依 C6.2 提交說明。

[83] 與 A1–A3 模組保持一致，亦有助於與廣泛使用的產品層級盤查框架相互銜接。這些模組構成環境產品宣告（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s, EPD）的基礎，並提供為符合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要求時通常所需的生命週期資料。

表 A.1. *範疇三排放密集型活動（EIA）清單，依 EIA 類別（商品、運輸或售出產品）分類。註：隨著 SBTi 產業資源及路徑持續發展，預期 EIA 清單將隨時間擴增。*

活動	NACE 代碼	EIA 邊界
		商品
水泥	23.51	石灰石 / 黏土的開採、運輸及窯爐中的高溫煅燒，以及熟料研磨與混合。
鋼鐵	24.10	鐵礦石開採、焦煤生產、高爐還原（或於電弧爐中熔化廢鋼），以及轉爐製程。
鋁	24.42	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拜耳法），以及碳密集型電解製程，包括陽極消耗。
氨	20.15	原料開採（天然氣 / 煤炭），以及氫氣與氮氣的生產，接續進行哈柏法。
甲醇	20.14	原料開採（天然氣 / 煤炭）、合成氣（syngas）生產，以及經催化轉化為液態甲醇。
乙烯	20.14	原材料開採、原料的加工 / 精煉，以及透過高溫蒸汽裂解及分離，或其他方式（例如生質乙醇脫水、甲醇製烯烴）生產乙烯。
丙烯	20.14	原材料開採、原料的加工 / 精煉，以及透過高溫蒸汽裂解及分離，或其他方式（例如丙烷脫氫、甲醇製烯烴）生產丙烯。
苯	20.14	原材料開採、原料的加工 / 精煉，以及透過高溫蒸汽裂解及分離，或其他方式（例如甲醇製芳香烴）生產苯。
甲苯	20.14	原材料開採、原料的加工 / 精煉，以及透過高溫蒸汽裂解及分離，或其他方式（例如甲醇製芳香烴）生產甲苯。
二甲苯	20.14	原材料開採、原料的加工 / 精煉，以及透過高溫蒸汽裂解及分離，或其他方式（例如甲醇製芳香烴）生產二甲苯。
塑膠（初級聚合物生產）	20.16	原料（石油 / 天然氣）的開採與加工、單體（例如乙烯、丙烯）及其他原材料與中間體（例如苯乙烯、氯、環氧乙烷、對苯二甲酸）的生產、聚合形成樹脂（例如 PE、PP、PVC、PET、PS），以及配送前的造粒與混配。
森林、土地與農業（FLAG）商品	不適用	原始農業商品生產所產生的排放，包括：牛、雞、可可、咖啡、乳製品、皮革、棕櫚、豬、橡膠、玉米、稻米、小麥、大豆、木材 / 木纖維。*註：就皮革及乳製品而言，包括其基礎原始商品（牛、山羊等）的農業生產排放。*

活動	NACE 代碼	EIA 邊界
運輸		
道路運輸（輕型車輛）	49.41	包括燃料 / 電力生產（從油井到油箱，well-to-tank），以及輕型商用車輛營運期間的燃料燃燒或電池放電。
道路運輸（重型車輛）	49.41	涵蓋柴油或加氫處理植物油的開採 / 精煉，以及長途貨物運輸期間重型車輛引擎的燃燒循環。
鐵路貨運	49.20	包括特定的電網組合或柴油生產，以及機車牽引與軌道營運過程中的效率損失。
海運（遠洋）	50.20	涵蓋重油或液化天然氣的生產，以及船舶引擎產生的直接排放，包括適用情況下的甲烷逸散。
航空（貨運及客運）	51.10、51.21	包括上游航空燃料生產（從油井到油箱，well-to-tank）及航空營運產生的直接排放（從油箱到航程終點，tank-to-wake），涵蓋貨運及客運航空運輸的所有飛行階段，包括降落、起飛及巡航。
售出產品		
售出燃料的燃燒	不適用	最終使用者燃燒售出之化石燃料（例如煤炭、石油、天然氣）所產生的排放。
耗能產品（化石燃料）	不適用	產品於使用階段直接燃燒化石燃料所產生的全生命週期排放（例如內燃機、燃氣鍋爐、熔爐、化石燃料動力機械）。包括開發商售出的建築物等資本財。
耗能產品（電力）	不適用	產品於使用階段消耗電力所產生的全生命週期排放（例如電器、電子產品、工業機械）。包括開發商售出的建築物等資本財。
溫室氣體排放產品	不適用	產品於使用階段透過洩漏或化學反應釋放溫室氣體所產生的排放（例如冷卻設備中的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施用氮基肥料所產生的氧化亞氮排放）。
化石燃料支援服務	不適用	支援未減量化石燃料生產、加工、輸送及配送的服務，包括設備及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倡議與遊說、顧問、公共關係與廣告、資料、專用軟體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確信、建築、智慧財產服務）。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